

股票代碼：8249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csi-sensor.com.tw>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112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其昶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建仲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8912-1289

電話：(02)8912-128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csi-senso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樓	(02)8912-12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柏全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si-senso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概況

112 年全球雖走出疫情，但經濟仍受俄烏戰爭持續、通膨壓力未減及不斷升息的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雖然通膨情形略受到控制，未料第四季加薩走廊又發生戰事，國際經濟情勢受到衝擊，戰爭所帶來的動盪，世界各國對通膨的減緩尚不敢做樂觀的預估，既使下半年市場已出現預期降息的氛圍及討論，但因戰爭的地緣風險仍高，經濟狀態的預估也具較高的不確定性。

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全球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也受到相當的影響。此外，自 111 年底起，隨著疫情獲得控制，遠距辦公及上學所帶來的銷售紅利終止，以及因產業鏈去年庫存堆積過高，112 年度持續進行庫存調節，又因全球終端需求疲軟而拉長調整時間，致本年出貨量維持在較低水位。經濟復甦緩慢，加上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各機種的需求皆出現持續下調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積極的報價策略調整及生產效率的優化來面對內、外部的嚴峻挑戰並提升競爭力。整體而言，菱光在 112 年受上述因素影響，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衰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56,224	4,256,952	-28.2%
營業毛利	573,831	758,787	-24.4%
每股盈餘	2.18	3.22	-32.3%

(二)營收及損益：

112 年營收為 30.6 億元，較 111 年營收 42.6 億元減少 28.21%。112 年營業毛利為 5.7 億元，較 111 年 7.6 億元減少 24.38%。營收及毛利因庫存調節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而衰退，每股稅後淨利為 2.18 元，較 111 年 3.22 元減少 32.3%。

112 年研發成果：

1. 完成線性光學感測器與光源等關鍵零組件試產，藉以達到垂直整合、掌握關鍵技術之目標。
2. 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智慧型圖案感測器 (Smart Pattern Sensor) 原型機，與競品相比，具有操作省時、誤判率低、速度快等優勢，並取得三家終端客戶合作開發之承諾。
3. 紅外線成像及測溫機芯工程樣品獲客戶承認，並取得第二階段樣品訂單。

4. 於紅外線機芯導入人工智慧演算法，進一步降低雜訊，優於競爭對手；並完成可見光與紅外光影像融合之技術開發。
5. 紅外線感測機芯及影像傳輸方法之國際發明專利申請中。
6. 與策略伙伴合作，將人體姿態識別演算法連結雲端並導入相關應用場域。

二、113 年度展望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來到 2.9~3.1%，主要受惠於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貿易成長；但仍需關注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及通膨風險尤在。此外，全球市場仍受到美中經濟、戰爭衝突、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

故本公司在 113 年的經營重點，經營團隊除了加深現行客戶關係並開發新商機外，需加強原材料與成品庫存的控管，同時提升關鍵供應鏈關係，確保物料的穩定供貨。而工廠方面需持續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產量，並持續強化品質管控以降低不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新產品研發，持續聚焦於「安全監控應用」與「工業檢測應用」，透過模組化設計與導入 AI 影像處理進行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在 113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因應全球經濟預期下調所可能帶來的出貨需求變化，將積極控管原物料與成品庫存水位，隨時監控市場端需求風向。
2. 降低工廠人員流動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比重。
3. 量產自主開發之線性光學感測器及關鍵零組件，掌握技術與產品自主權。
4. 完成智慧型圖案感測器（Smart Pattern Sensor）量產，拓展新應用市場。
5. 持續於紅外線成像及測溫機芯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處理演算法，並開發多光譜成像模組，強化機芯之應用範疇。
6. 持續第二生產基地規劃，提高零組件自製率及建立全自動智慧產線。

董 事 長 黃 育 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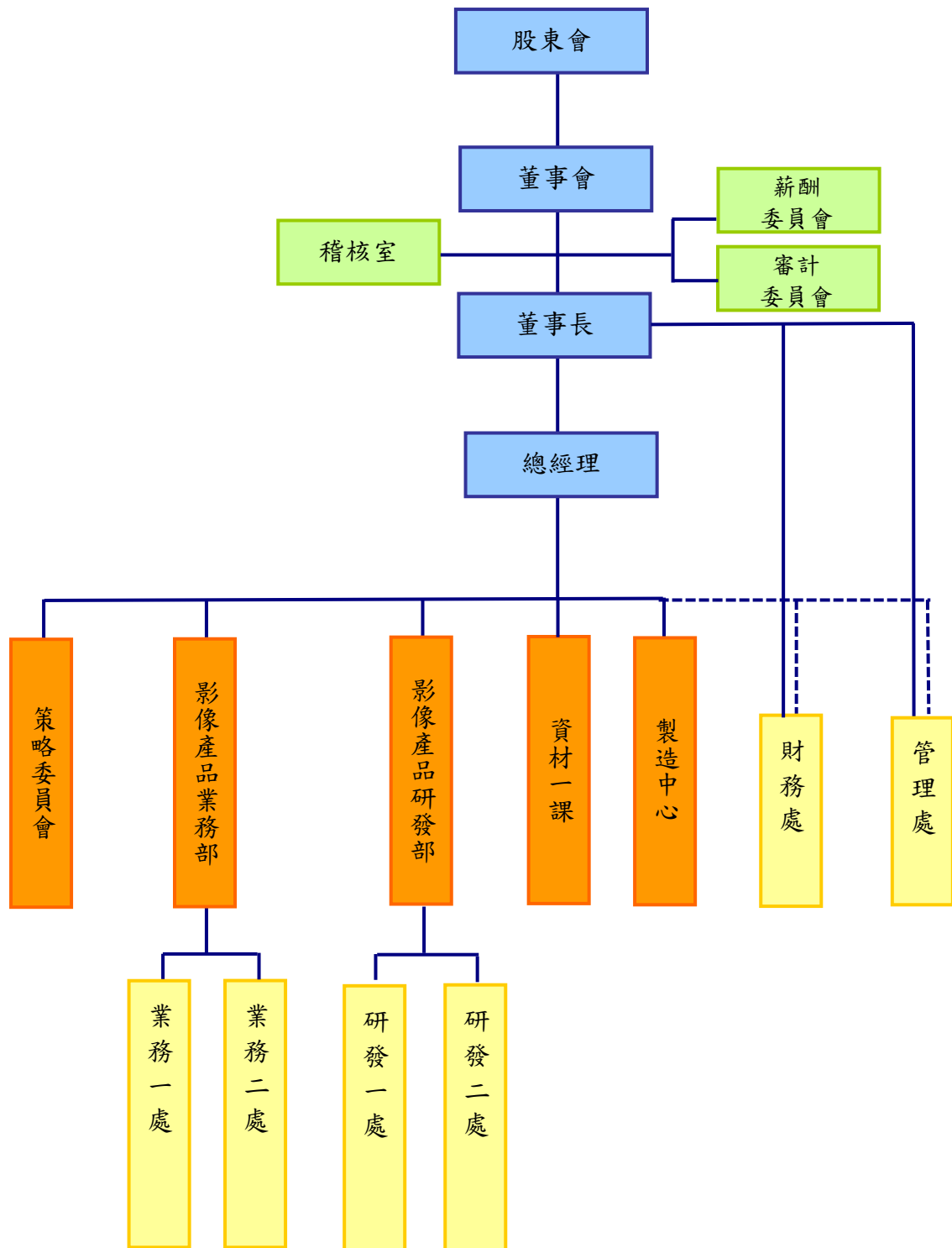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 公司創立於台北市文山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88 年 - 公司遷至台北縣汐止市。
-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 89 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叁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叁億陸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公司遷至台北縣新店市。
- 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 90 年 -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合約。
- 91 年 - 完成全球大廠及客戶在 CIS 產業之策略聯盟佈局。
- 公司之英文名稱變更為” CREATIVE SENSOR INC. ”。
-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元。
- 於大陸無錫成立子公司，以配合公司之行銷策略及降低生產成本。
-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元。
- 92 年 - 開發出 2400 DPI 高解析度之彩色 CIS，為市面上最先開發出的 2400 DPI 領先機種，並量產。
- 93 年 - 菱光大陸無錫二廠正式啟用。
- 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 94 年 -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
-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 95 年 - 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資格。
- 榮獲汽車業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 全球首顆液體鏡頭量產成功。
- 96 年 - 投資設立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自動對焦液態鏡頭模組研究開發計劃)。
- 97 年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開幕。
- 98 年 -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99 年 - Sensor 新封裝製程 ELCC 部分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
- 101 年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102 年 - 獲 Brother 頒發 2012 年供應商最佳品質獎。
- 103 年 - 獲 Epson 頒發 2013 年傑出供應商獎。
- 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
- 104 年 - 獲 HP 頒發 2015 年品質及製程傑出供應商獎。
- 105 年 - 獲 HP 頒發 2016 年品質進步供應商獎。
- 獲 Samsung 頒發 2016 年品質進步獎。
- 獲 Brother 頒發 2016 年傑出供應商獎。
- 獲 Epson 頒發 2016 年傑出供應商獎。
- 106 年 - 成功開發紅外熱成像陶瓷封裝技術。
- 成功開發自主零組件感測器光源，並進入量產。
- 107 年 - 成功開發 660mm 自動光學檢測模組。
- 108 年 - 成功整合熱成像驅動 ASIC 與感測器，開發熱成像模組。
- 109 年 - 獲 HP 頒發疫情期間供應商協助感謝獎。
- 110 年 - 成功開發 AI 防疫人流測溫軟體，含人臉/口罩辨識。
- 111 年 - 獲 Brother 頒發 2021 年優良供應商獎。
- 112 年 - 成功開發 VGA/QVGA 微型熱成像模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
策略委員會	1. 負責尋求與評估新的策略性投資標的。 2. 負責研討與規劃新事業發展方向。 3. 協調各單位資源運用，向總經理彙報核示。
總經理室	策劃、制訂公司願景、經營方針以及中、長期發展策略。
影像產品業務部	1. 負責推動公司光電產品之業務發展，客戶開發及維護，蒐集分析市場資訊及產品開發設計。 2. 依據公司策略方向、市場資訊、客戶需求，制訂公司行銷策略。 3. 客戶資料、報價與訂單管理，銷售報表與 RMA 進度控管。 4. 出貨通知發行、銷退客戶聯繫與跟催。 5. 負責推動公司新產品之研發及業務發展。 6. 新產品市場趨勢、技術等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因應對策。
影像產品研發部	1. 測試系統之開發及建立維修系統。 2.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規格制定。 3. 新技術、新供應商導入之銜接，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規劃。
製造中心	1. 生產目標管理、生產作業流程評估規劃與執行。 2. 製程技術評估規劃設計，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 3. 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財務處	1. 綜理全公司財務、會計、成本、轉投資及董事會事宜等業務。 2. 負責公司投資分析、預算管理、營運成效分析與對策建議、經營企劃等業務。
管理處	1. 綜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行政、資產管理、法務、股務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2. 提供滿足各部門需要的支援與服務，促進經營績效的提升。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友科技(股)公司		110.7.9	3	92.6.20	21,928,260	17.26%	28,906,260	19.39%	0	0	0	0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黃育仁	男 51~60 歲	110.7.9	3	92.6.20	0	0.00%	300,000	0.20%	0	0	0	0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友科技(股)公司		110.7.9	3	92.6.20	21,928,260	17.26%	28,906,260	19.39%	0	0	0	0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其昶	男 51~60 歲	110.7.9	3	108.10.22	0	0.00%	219,723	0.15%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 MBA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菱電子(股)公司		110.7.9	3	95.6.14	3,787,000	2.98%	5,701,000	3.82%	0	0	0	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侯智升	男 41~50 歲	112.3.13	3	112.3.13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生物資訊學 士、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菱電子(股)公司		110.7.9	3	101.6.13	3,787,000	2.98%	5,701,000	3.82%	0	0	0	0	正誠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註 1)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顧慕堯	男 51~60 歲	110.7.9	3	110.7.9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 慧財產權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修銘	男 61~70 歲	110.7.9	3	98.6.16	0	0.00%	0	0.00%	0	0	0	0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黃詩瑩	女 41~50 歲	110.7.9	3	110.7.9	0	0.00%	0	0.00%	0	0	0	0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 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雲祥	男 61~70 歲	111.11.29	3	111.11.29	0	0.00%	0	0.00%	0	0	0	0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 長 開南大學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 管理組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黃育仁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Creative Sensor Co.,Ltd. (HK)、Creative Sensor Inc. (BVI)、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副董事長	楊其昶	董事長：	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侯智升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業策進會
		監察人：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顧慕堯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初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里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聯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王修銘	董事長：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京元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台灣區電子電機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黃詩瑩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山太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蕭雲祥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理事長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 創會會長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 安置委員

2.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69%)、天達投資(股)公司(10.45%)、光菱電子(股)公司(10.15%)、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9.41%)、東安投資(股)公司(7.28%)、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光元實業(股)公司(4.24%)、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陳宏利(1.00%)、喬金聖(0.53%)
光菱電子(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29%)、菱光科技(股)公司(19.07%)、光友(股)公司(11.30%)、呂全福(10.95%)、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楊策航(2.91%)、兆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楊靜芬(2.34%)、黃林和惠(2.22%)、黃茂雄(0.94%)

8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天達投資(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85%)、光菱電子(股)公司(27.27%)、東友科技(股)公司(25.17%)、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9.79%)、光友(股)公司(6.99%)、日晟(股)公司(0.92%)
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35%)、東光投資(股)公司(31%)、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30%)、光元實業(股)公司(4%)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光元實業(股)公司	黃林和惠(51.58%)、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光友(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22.28%)、兆世國際開發(股)公司(18.38%)、兆世實業(股)公司(15.19%)、黃茂雄(10.04%)、東光投資(股)公司(9.88%)、林欣蓓(5.11%)、張立群(3.80%)、黃林和惠(3.74%)、張立佑(3.74%)、張秉彥(2.27%)
兆世實業(股)公司	明正投資有限公司(50.50%)、承悅有限公司(25.25%)、開悅實業(股)公司(17.25%)、其他(7%)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黃育仁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6 頁董事會資料。 2.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副董事長/楊其昶				0
董事/侯智升				0
董事/顧慕堯				0
獨立董事/王修銘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6 頁董事會資料。 2.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黃詩瑩				2
獨立董事/蕭雲祥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地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與經驗如下：

- 一、領導能力。
- 二、決策能力。
- 三、國際市場觀。
- 四、產業知識。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經營管理能力。
- 七、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八、營運判斷能力。
- 九、環境永續。
- 十、社會參與。

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遵循各項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與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發揮董事會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為達成董事會職能目標，訂定多元性管理目標如下：

- （一）性別多元化，女性董事目標為一席以上。
- （二）領域多元化，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核心項目，涵蓋以上四項。

多元化落實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 三位獨立董事中，二位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一位在三到六年間。全體董事中，二位年齡在 61 至 70 歲間，三位在 51 至 60 歲間，二位在 41 至 50 歲間，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
- 現任 7 席董事中，學歷包含經營電機碩士、經濟研究碩士、智慧財產權碩士、財務管理博士…等；其中每位董事的專業背景亦有不同；黃育仁、楊其昶、侯智升、顧慕堯及蕭雲祥董事，長於進行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環境永續及國際市場觀；黃詩瑩董事具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王修銘董事具相關產業經驗。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學歷及專長互補，在領域及性別多元互補，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之目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七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黃育仁	楊其昶	侯智升	顧慕堯	王修銘	蕭雲祥	黃詩瑩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國籍	日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51-60	51-60	41-50	51-60	61-70	61-70	41-5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	√	√	√	√	√	√
科技	√	√	√		√		
財務/會計							√
法律				√			
行銷	√	√	√		√	√	
資訊安全				√		√	√
能力與經驗							
領導能力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 略 長	日 本	黃育仁	男	111.04.26	300,000	0.20%	0	0	0	0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註 4)	無	無	無	
代理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其昶	男	104.11.09	219,723	0.15%	0	0	0	0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日本慶應大學 MBA	(註 4)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蕭獻賦 (註 1)	男	111.11.02	100,000	0.07%	0	0	0	0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註 4)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少洋	男	109.12.30	113,640	0.08%	0	0	0	0	錐光金屬營運長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所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嚴春美 (註 2)	女	107.07.06	342,137	0.23%	0	0	0	0	東友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建仲	男	110.11.09	120,000	0.08%	0	0	0	0	寶楠生技(股)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季屏 (註 3)	女	112.03.13	100,000	0.07%	0	0	0	0	菱光科技(股)公司副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 司 治 理 管 主	中 華 民 國	賈僑培	女	110.11.09	60,000	0.04%	5,000	0.003%	0	0	台灣大哥大資深管理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無	無	無	無	

註 1：蕭獻賦於 113.03.27 離職。

註 2：嚴春美於 112.03.13 由處長轉任為顧問。

註 3：林季屏於 112.03.13 獲任命為會計主管。

註 4：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策略長	黃育仁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Creative Sensor Co.,Ltd. (HK)、Creative Sensor Inc. (BVI)
		其他：	東友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代理總經理	楊其昶	董事長：	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
副總經理處	蕭獻賦 嚴春美	總經理：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東友科技(股)公司處長
資深經理	洪建仲	董事：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2		代表人：黃育仁															
3	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4		代表人：楊其昶															
5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0	0	0	0	7,222	7,222	150	190	7,372 (2.99%)	7,412 (3.01%)	20,108	0	2,057	29,577 (11.99%)	10,192
6	董事	代表人：王恩國(註1)															
6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7	董事	代表人：侯智升(註2)															
7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8	獨立董事	代表人：顧慕堯															
8	獨立董事	王修銘															
9	獨立董事	黃詩瑩	720	720	0	0	2,160	2,160	240	240	3,120 (1.26%)	3,120 (1.26%)	0	0	0	3,120 (1.26%)	0
10	獨立董事	蕭雲祥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另訂有「董事酬金核發辦法」，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438,871。

註1：王恩國董事於112.3.13卸任，光菱電子(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侯智升董事於112.3.13新任，光菱電子(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5	5	5	5	5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3、6、7、8、9、10	3、6、7、8、9、10	6、7、8、9、10	6、7、8、9、10	6、7、8、9、1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2、4	2、4	4	2、4	2、4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1	1	1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3	3	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2	2	2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1~10	1~10	1~10	1~10	1~10

*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1	董事長兼 策略長	黃育仁	11,864	11,864	0	0	15,390	15,390	5,176	0	5,176	32,430 13.14%	32,430 13.14%	0	0	0	0	有
2	副董事長兼 代理總經理	楊其昶																無
3	副總經理	蕭獻賦 (註1)																無

註1：蕭獻賦於113.03.27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不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不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不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不含)	2、3	2、3
10,000,000元(不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不含)~30,000,000元(不含)	1	1
30,000,000元(不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2,3	1,2,3

*以各經理人編號表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育仁	0	7,843 (預估數)	7,843 (預估數)	3.18%
	副董事長兼代理總經理	楊其昶				
	副總經理	蕭猷賦(註2)				
	協理	吳少洋				
	處長	嚴春美(註3)				
	資深經理	洪建仲				
	經理	林季屏(註4)				
	公司治理主管	賈僑培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2：蕭猷賦於113.03.27離職。

註3：嚴春美於112.03.13由處長轉任為顧問。

註4：林季屏於112.03.13獲任命為會計主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02%	17.4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除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且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酬金核發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方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委員審議，並確認既有薪資、獎金、紅利等辦法，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按既有制度核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第九屆董事會(任期：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7	1	88	應出席 8 次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1	0	100	112.03.13 卸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	1	86	112.03.13 新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顧慕堯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王修銘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黃詩瑩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蕭雲祥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第九屆董事會起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2 年評估結果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安排向董事報告公司之動態發展，讓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有清楚瞭解，以利董事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2.持續精進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促請執行單位強化審計委員會議事作業，使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整體董事會:

評估項目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25.4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6.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5.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4.4
E、內部控制	7	14.5
合計	45	95.3

(2)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項目	題數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2.8
B、董事職責認知	3	12.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2.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2.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1.9
F、內部控制	3	12.6
合計	23	94.3

(3) 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	17.6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1.2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0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0
E、內部控制	3	12.4
合計	22	94.2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	19.7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3.7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4.0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4.3
E、內部控制	1	4.3
合計	20	96.0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4)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9 日至委任人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詩瑩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王修銘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蕭雲祥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處理情形
112.2.3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 通過修訂「CT-08 財務報表編 制流程之管理」。 2. 通過本公司投資案 A。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2.3 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
112.3.13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3.13 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

	4. 通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5.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112.5.4 第一屆 第十八次	1. 通過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5.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8.8 第一屆 第十九次	通過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8.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0.31 第一屆 第二十次	通過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10.3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0 第一屆 第二十一次	1.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銀行融資合約。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 6.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12.2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2.29 第一屆 第二十二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3.2.2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3.13 第一屆 第二十三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 通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3.3.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

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3 第一屆第十七次	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112.5.4 第一屆第十八次	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2.8.8 第一屆第十九次	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2.10.31 第一屆第二十次	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第 9 屆第 22 次董事會(112.2.3)通過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集團已設置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集團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集團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本集團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		(四) 本集團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集團於「公司治理實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外，亦具備豐富之金融、財務、會計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劃之執行等。本公司其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集團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10 年度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集團為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規範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已於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報告。詳細請參考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是否未涉及訴訟等。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協同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調整簽證會計師。112 年評估程序詳見附表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集團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買僑培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強化董事會職能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集團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已於建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集團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86-5859，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集團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www.csi-sensor.com.tw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集團已有設置英文網站(http://www.csi-sensor.com.tw/index.php/en)，且設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	(三)本集團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75 天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 天內)與各月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份營業情形(每月 10 日前)，目前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2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3.3.13 公告並申報。	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集團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集團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於 112 年度，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1)強化資訊揭露於五月底召開股東常會，並提早上傳中、英文年報及議事手冊等資料、(2)同步公告英文重訊、(3)訂定關係人相互間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永續發展的部分，以期符合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精神。				

註：1.112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育仁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副董事長	楊其昶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董 事	侯智升	112/08/08	台灣董事學會	台灣的總體經濟大環境：美國的通膨、升息與景氣律動	3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董 事	顧慕堯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獨立董事	黃詩瑩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12/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獨立董事	蕭雲祥	112/10/1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從環境永續到經濟永續：永續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挑戰	3
		112/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資深經理	洪建仲	112/12/7-112/1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經理	林季屏	112/10/2-112/10/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公司治理主管	買僑培	112/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1/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12/12/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的人工智慧安全治理與監理規範趨勢與發展	3

附表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茲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可能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一、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說明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112/12 經本公司與股代查證屬實。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2/12 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中已載明。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0	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未發生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之情形。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林柏全會計師本年度為服務之第二年、林鈞堯會計師本年度為服務之第五年，無左述之情形。
一、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說明
1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14	是否取得並審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作成之有關獨立性書面報告或正式之獨立性聲明?	V			已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1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16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17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訴訟關係?	V			
二、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說明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未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未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V			
02	會計師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提供公司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服務，並即時提供法規更新相關資訊?	V			會計師具備專業知識可供諮詢並提供公司教育訓練服務
03	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產業領域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執行其職務	V			會計師具有相關產業領域多年之查核經驗及專業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以因應查核本公司之所需?	V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屬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信譽卓著，目前亦無重大訴訟事件發生
0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V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相關嚴謹的品質控管政策以資確保品質
06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皆已盡保密義務，特別是涉及個人之資訊	V			事務所及相關人員皆已盡保密義務，無相關爭議發生
整體評估結論： 經以上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修銘	請參閱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詩瑩			2
獨立董事	蕭雲祥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第五屆委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110年7月9日至委任人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112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修銘	4	0	100%	應出席4次
委員	黃詩瑩	4	0	100%	應出席4次
委員	蕭雲祥	4	0	100%	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報酬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 112年3月13日	王修銘召集人 黃詩瑩委員 蕭雲祥委員	1. 審議本公司新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2. 審議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提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報酬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請討論。 3. 審議經理人給予「激勵留才獎金」案，提請討論。 4. 審議本公司會計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提請討論。		
第五屆第九次 112 年 12 月 20 日	王修銘召集人 黃詩瑩委員 蕭恩信委員	報告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與同業市場經理人、董事之酬金相較情形。	委員會全體成員洽悉。	-
第五屆第十次 113 年 1 月 25 日	王修銘召集人 黃詩瑩委員 蕭恩信委員	1. 審議 111 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發放情形，提請討論。 2. 審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情形，提請討論。 3.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案，提請討論。	案一、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案二、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案三、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3 年 3 月 13 日	王修銘召集人 黃詩瑩委員 蕭雲祥委員	1. 審議本公司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2. 審議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提請討論。 3. 審議經理人給予「激勵留才獎金」案，提請討論。 4. 本公司「董事酬金核發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案一、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案二、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案三、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案四、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集團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推動永續發展。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二、本集團目前僅訂定環境分析與風險控制程序，進行公司經營環境內外部的因素分析，風險和機遇的識別。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環境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集團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且海外子公司在大陸生產活動已通過環境部門各項審查，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定期檢視公司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集團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集團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海外子公司以氣溫高低設定使用規範，並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垃圾分類等節能減碳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係依據 ISO 14064-1：2018 對文件與紀錄保存之要求及本公司管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 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d rowspan="2">範疇</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母公司</td><td>母公司</td></tr><tr><td>範疇一</td><td>25.4329</td><td>12.8761</td></tr><tr><td>範疇二</td><td>123.8966</td><td>127.7429</td></tr><tr><td>範疇三</td><td colspan="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現階段以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為主。</td></tr></table> 2. 最近兩年度之用水量如下： 單位：M3 立方公尺 <table><tr><td>項目</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用水量</td><td>0.9079612</td><td>0.837048</td></tr></table> 3. 最近兩年度之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0.0019</td><td>-</td></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25.232</td><td>24.9039</td></tr></table> 本公司減量策略： 以節能為主，台北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電量。 (1) 於 96 年開始，每日午休時間實施關燈 1 小時。 (2) 102 年起達符合辦公室標準照度約為 500~1,000 Lux，減少燈具數。 (3) 106 年起響應環保，實施自備環保筷。	範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範疇一	25.4329	12.8761	範疇二	123.8966	127.7429	範疇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現階段以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為主。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用水量	0.9079612	0.837048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0.0019	-	一般廢棄物	25.232	24.9039	
範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範疇一	25.4329	12.8761																															
範疇二	123.8966	127.7429																															
範疇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現階段以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為主。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用水量	0.9079612	0.837048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0.0019	-																															
一般廢棄物	25.232	24.90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的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讓人均能獲得公平且有尊嚴之對待所有人員。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保障員工合法權利，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並透過人權相關訓練等規劃，加強及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具體規範員工之薪酬、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法規，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別。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從未雇用童工，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及歧視等案件，亦不曾發生涉及侵害員工權利的事件。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員工及求職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以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在權益遭受損害或不當處置時提供申訴管道。本公司注重職場多元化女性職員占比約 48%，高階女性占比約 26%，本公司績效獎金制度，亦係連結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度，與整體經營績效，進行合理激勵獎酬。 (三)本集團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它規定作業程序，每月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及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消防逃生演練且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全面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2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 0 件、職災人數 0 人及佔員工總人數 0%。本公司每年例行於 7 月舉辦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112 年度火災之件數為 0 件、死傷人數：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本公司每年例行於 11 月對消防設備進行查檢、改善，例行第三季舉辦消防急救訓練課程，提升同仁消防知識。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集團每年度會開設主管訓練、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提升課程，並透過即時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課程資訊，讓每位員工可妥善安排自己職涯能力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	✓		(五)本集團已全面導入歐盟環保指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RoHS)，所有產品已符合 RoHS 規定，以及 ISO14001 與 REACH 相關條例，且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已完成 RoHS 因應之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集團網站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六)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針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者，將要求其改善並指派電子工會行為準則(EICC)小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集團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後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集團擁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環境政策為：(1)遵守並符合環保的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2)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力行工業減廢，以達污染預防。(3)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做好污染控制與管理，並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4)預防意外事故與災害、加強防災演習。此外，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集團 112 年度捐款贊助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台中市海博教育文化協會、仰山文教基金會、台中市新世代青年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每位客戶設有專責人員提供產品的諮詢與協助，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4.人權：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人格尊嚴，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安全衛生：本集團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它規定作業程序，每月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及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且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全面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承諾管控區內之能源運用及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呈現公司重視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的衝擊程度。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將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及滿足客戶與政府環境法規要求，貫徹執行本政策，且教育同仁使其瞭解，並能主動採取有效支持行動。 本公司自 112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依預訂時程進行相關作業，如期完成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首版溫室氣體清冊與報告已撰寫完成；現階段執行作業著重於擬定內部查證計畫中。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公噸 CO₂e

範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總排放量	密集度(註 1)	總排放量	密集度(註 1)
範疇一	25.4329	0.0060	12.8761	0.0042
範疇二	123.8966	0.0291	127.7429	0.0418
範疇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現階段以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為主。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計算為：總排放量/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盤查基準年定為 111 年，首年度依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改善，為求有效善用資源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這次盤查年度而言，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能源間接排放所貢獻。

本公司以節能為主，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推行下列節能減碳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預計減量目標為 10%，目前以達成減量 3%。

節能減碳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 (1) 於 96 年開始，每日午休時間實施關燈 1 小時。
- (2) 102 年起達符合辦公室標準照度約為 500~1,000 Lux，減少燈具數。
- (3) 106 年起響應環保，實施自備環保筷。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集團已於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網站。 (二) 本集團訂定「工作規則」及一系列倫理制度，規定員工不得接收客戶或廠商金錢或財務之贈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公司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且須賠償公司損失。 (三) 本集團「工作規則」、「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均訂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海外子公司亦訂定相關規定，並定期對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集團定期檢核進銷貨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二) 本集團指定稽核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誠信經營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事項。 (三)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服務合約書訂有競業禁止之規定，海外子公司設立利益衝突申報制度供員工自行陳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依法予以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另本集團設有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員工適當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集團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集團定期舉辦課程，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集團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檢舉信箱及專線，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並由人資單位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舉事項的獎勵和處罰。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集團針對檢舉事項均以保密行式協助，並於員工保密合約亦訂定相關職責保密之情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集團採取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集團架設公司網站，揭露集團概況、產品資訊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集團每年安排董事參與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且董事及經理人從事競業之行為均依法提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si-sensor.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se.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si-sensor.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育 仁 簽章

副董事長兼代理總經理：楊 其 昶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3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結果照案承認。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經投票結果照案承認。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6 日，現金股息發放日 112 年 6 月 21 日。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結果照案通過。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9 - 22 次 董事會 (112.2.3)	通過修訂「CT08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	無意見
第 9 - 23 次 董事會 (112.3.13)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7.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第 9 - 24 次 董事會 (112.5.4)	1. 通過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無意見 無意見
第 9 - 25 次 董事會 (112.8.8)	通過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無意見
第 9 - 26 次 董事會 (112.9.22)	無	無意見
第 9 - 27 次 董事會 (112.10.31)	通過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無意見
第 9 - 28 次 董事會 (112.11.21)	無	無意見
第 9 - 29 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銀行融資合約。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12.20)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 6.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第 9 - 30 次 董事會 (113.1.25)	無	無意見
第 9 - 31 次 董事會 (113.2.29)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4.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第 9 - 32 次 董事會 (113.3.1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通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第 9 - 33 次 董事會 (113.4.16)	1.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通過本公司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十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處長	嚴春美	107.7.6	112.3.13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陳瑞玲	112.5.4	112.12.20	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112.01.01~ 112.12.31	3,380	50	3,430	非審計公費係薪資 資訊檢查表
	林鈞堯	112.01.01~ 112.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晏潭	112.01.01~ 112.12.31	0	695	69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112.01.01~ 112.12.31	0	370	370	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 價及集團主檔報告
	陳彩鳳	112.01.01~ 11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或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2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育仁	0	0	0	0
董 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楊其昶				
大 股 東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王恩國(註 1)				
董 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侯智升				
董 事	光菱電子(股)公代表人： 顧慕堯				
獨 立 董 事	王修銘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詩瑩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蕭雲祥	0	0	0	0
大 股 東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0	0	0
代 理 總 經 理	楊其昶	101,514	0	0	0
策 略 長	黃育仁	15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蕭獻賦(註 2)	100,000	0	0	0
協 理	吳少洋	113,640	0	0	0
處 長	嚴春美(註 3)	0	0	0	0
資 深 經 理	洪建仲	70,000	0	0	0
經 理	林季屏(註 4)	50,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賈僑培	30,000	0	0	0

註 1：光菱電子(股)公司於 112.03.13 改派侯智升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 112.3.13 卸任。

註 2：蕭獻賦於 113.03.27 離職。

註 3：嚴春美於 112.03.13 由處長轉任為顧問。

註 4：林季屏於 112.03.13 獲任命為會計主管。

2.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906,260	19.39%	0	0	0	0	菱光科技	1.董事長係同一人 2.為東友科技董事	無
							光菱電子	為東友科技董事	
							東安投資	與東友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東元國際投資	1.與東友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2.為東友科技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博智投資(股)公司	13,158,000	8.83%	0	0	0	0	-	-	無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國	12,318,000	8.26%	0	0	0	0	光菱電子	為天達投資董事	無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9,018,029	6.05%	0	0	0	0	東安投資	為鈺叡董事	無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9,000,000	6.04%	0	0	0	0	環球水泥	為環泥投資董事及監察人	無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7,913,310	5.31%	0	0	0	0	東友科技	與東安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無
							菱光科技	與東安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東元國際投資	1.董事長係同一人 2.為東安投資監察人	
							東元電機	1.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為東安投資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6,082,000	4.08%	0	0	0	0	東友科技	1.董事長係同一人 2.為菱光科技董事	無
							東元國際投資	與菱光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東安投資	菱光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光菱電子	為菱光科技董事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榮	5,701,000	3.82%	0	0	0	0	東友科技	為光菱電子董事	無
							菱光科技	為光菱電子董事	無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309,447	3.56%	0	0	0	0	東友科技	與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無
							菱光科技	與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東安投資	與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係同一人	
							東元電機	1. 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為東元國際投資董事及監察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137,044	1.43%	0	0	0	0	菱光科技	為東元電機董事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reative Sensor Inc.(BVI)	15,415	100%	0	0	15,415	100%
Creative Sensor (USA) Co	100	100%	0	0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Hong Kong)	0	0	15,501	100%	15,501	100%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	出資證明	100%	出資證明	100%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	出資證明	100%	出資證明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 年 4 月 2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6	10.0	4,000	4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
88.05	1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
89.06	12.5	72,000	72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1
91.06	12.5	72,000	7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2
91.11	18.0	72,000	72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3
93.07	10.0	112,900	1,129,000	78,239	782,390	盈餘轉增資 82,390 仟元	無	註4
94.06	10.0	112,900	1,129,000	87,331	873,316	盈餘轉增資 90,926 仟元	無	註5
94.11	43.0	112,900	1,129,000	98,968	989,686	現金增資 116,370 仟元	無	註6
95.03	55.8	112,900	1,129,000	99,821	998,216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853,030 股	無	—
95.08	10.0	160,000	1,600,000	123,027	1,230,277	盈餘轉增資 232,060 仟 元	無	註7
96.01	36.23	160,000	1,600,000	123,560	1,235,603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532,690 股	無	—
96.04	36.23	160,000	1,600,000	126,663	1,266,627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3,102,351 股	無	—
96.07	36.23	160,000	1,600,000	126,682	1,266,82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19,320 股	無	—
97.08	10.0	160,000	1,600,000	130,000	1,300,000	盈餘轉增資 33,180 仟元	無	註8
98.02	10.0	160,000	1,600,000	127,000	1,270,000	庫藏股註銷 30,000 仟元	無	註9
99.04	30.1	160,000	1,600,000	127,035	1,270,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 通股 35,000 股	無	—
100.04	28.94	160,000	1,600,000	127,055	1,270,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 通股 20,000 股	無	—
109.07	10.0	250,000	2,500,000	127,055	1,270,550	增加額定資本股數 90,000,000 股	無	註10
110.11	23.49	250,000	2,500,000	149,055	1,490,550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 22,000,000 股	無	—

註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9年6月23日(89)台財證(一)第520523號函。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3月25日(91)台財證(一)第111551號函。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11月1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1006號函。
 註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6月17日(93)台財證(一)第0930127004號函。
 註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6月2日金管證一第0940122245號函。
 註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11月25日金管證一第0940149562號函。
 註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5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763號函。
 註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7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55號函。
 註9：庫藏股註銷股份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69736號函。
 註10：增加額定資本核准文號：1101101 經授商字第11001197750號函。

113 年 4 月 2 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註2）	合 計	
普通股	127,055	100,945	250,000	上市股票
	22,000			私募股票

註1：上市公司股票。

註2：未發行股份包含可轉換公司債保留額度。

註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96	55	35,999	36,250
持有股數	0	0	102,181,713	2,993,282	43,880,005	149,05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8.55%	2.01%	29.4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827	335,348	0.22
1,000 至 5,000	4951	9,967,300	6.69
5,001 至 10,000	771	5,663,360	3.8
10,001 至 15,000	256	3,084,117	2.07
15,001 至 20,000	138	2,503,273	1.68
20,001 至 30,000	110	2,762,860	1.85
30,001 至 40,000	46	1,609,616	1.08
40,001 至 50,000	35	1,620,987	1.09
50,001 至 100,000	47	3,519,208	2.36
100,001 至 200,000	32	4,47,1947	3
200,001 至 400,000	15	3,893,600	2.61
400,001 至 600,000	3	1,396,764	0.94
600,001 至 800,000	5	3,681,530	2.4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2,000	1.22
1,000,001 以上	12	102,733,090	68.92
合 計	36,250	149,055,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60	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58,000	8.83%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00	8.26%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9,018,029	6.05%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4%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5.31%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2,000	4.0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1,000	3.8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9,447	3.5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37,044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9.50	36.10	33.25
	最低			20.20	27.00	28.20
	平均			23.01	29.83	29.6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7.44	36.11	—
	分配後			25.54	35.0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858	113,407	—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3.22	2.18	—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	1.1	—
	無償 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15	13.68	—
	本利比(註 6)			12.11	27.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8.26%	3.6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報數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0 元，並待訂定除息基準日後依作業程序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酬金核發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及盡責程度，並參酌國內外水準議定及發放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3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擬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381,848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145,5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報告股東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股票股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3,720,764	43,720,764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14,573,589	14,573,589	
合計		58,294,353	58,294,3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光學儀器製造業。
- (7)國際貿易業。
- (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精密儀器零售業。
- (17)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一般儀器製造業。
- (19)照明設備製造業。
- (2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1)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22)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5)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6)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7)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28)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29)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0)照相器材批發業。
- (31)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2)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3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影像感測器	4,256,952	100	3,056,224	100
合計	4,256,952	100	3,056,22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CISM(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 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就 CIS 主要應用商品及市場需求而言，本集團已開發全系列產品以符合各式掃描輸入裝置(如 MFP 掃描器、影印機...)之需求。113 年研發之重點工作如下：

- A. 量產高景深 CISM。
- B. 量產新世代高亮度 CISM 光源。
- C. 優化成本設計之 CISM。
- D. 智慧圖案對比感測器。
- E. 變焦紅外熱成像模組。
- F. 多光譜成像模組。
- G. 自動化生產製程能力提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 CISM，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個人用的電腦週邊掃描器、辦公室或工作站事務影印多功能機、數位影印機、電子白板、指紋、紙鈔辨識系統等，故電腦週邊產業的發展與本公司息息相關。



以下為本集團所生產之 CISM，主要應用產品電腦週邊系統之產業狀況：

單位：百萬 p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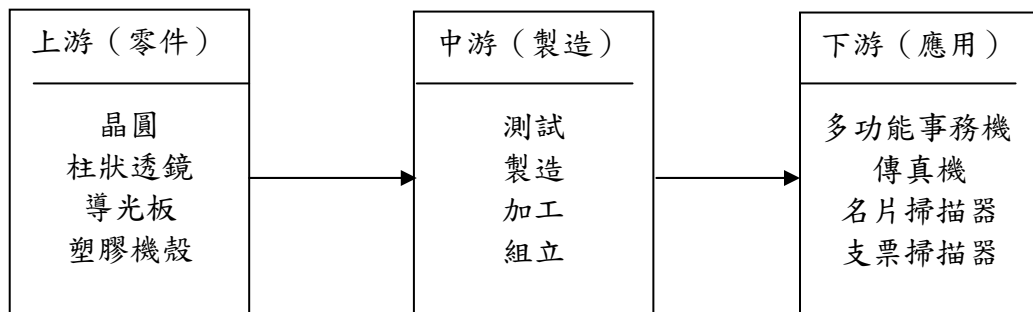
年度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多功能事務機	73.3	71.1	70.9

資料來源：IDC

CISM 由於模組化的設計有利於系統商應用組裝，多年來的發展下，個人及 SOHO 商業用途的掃描功能產品，CISM 的使用已經成為主流。本集團主力產品供應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使用；112 年受到歐美貨幣政策緊縮、貿易疲軟、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拖累，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通膨持續維持高檔，造成消費型機種需求仍呈現疲軟，但因全球陸續回歸辦公室作業，以及商用及 SOHO 領域轉向噴墨機種，商業機種需求則有所回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 CISM 產品購入晶圓、柱狀透鏡、導光板、塑膠機殼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晶圓測試、晶圓切割、上片、打線、加膜等前段加工及後段加工後，再予以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售與專業製造代工廠，其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CISM 成為多功能事務機採用的主要元件，重點在低成本、低耗電與輕薄短小，這是本集團發展之利基。透過與客戶協同開發新型產品，朝向超高速、高

精密度、高景深之解決方案。菱光的團隊，不論在研發、價格、品質、及服務，均已讓客戶建立信心。公司內部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

(2)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隨著通膨維持高檔以及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消費型機種市場需求明顯衰退，但商用市場則因疫情趨緩以及商務彩色列印需求而有所回溫。112 年全球事務機器銷售量和出貨量同比下降，長期市場需求量預期呈現穩定微幅下跌的型態。同時，在供應鏈回穩的狀態下，市場競爭將著重在供應鏈的掌握與成本的控制。本集團目前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全線自動化生產來達到成本最小化、品質最佳化，以因應不斷高漲的集團生產人力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112 年度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 89,169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主要台系、日系、美系客戶年度量產機種。
- (2) 高速 A4& A3 CISM 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3) A4 CISM 導入自製零組件並大量生產。
- (4) 完成高景深 CISM 原型機。
- (5) 完成智慧圖案對比感測器原型機。
- (6) 低解析度紅外熱成像模組導入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監控下游客戶庫存狀況，隨時調整備料以降低風險。
- (2) 提高生產效率並嚴格管控成本，藉以維持毛利。
- (3) 量產高景深影像輸入模組以強化在高階 MFP 市場之競爭力。
- (4) 擴大日系客戶 A3 CISM 在高階印表機滲透率，用以取代原有 A3 CCDM 之產品。
- (5) 積極推廣紅外熱成像機芯於「安全監控」與「工業檢測」應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藉由導入塑膠成型內製以增加垂直整合比重，並提高毛利率。
- (2) 開發新世代線性掃描光源，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升發光效能。
- (3) 開發高階紅外熱成像機芯與多光譜成像模組開發以切入高毛利利基市場應用。
- (4) 開發智慧圖案對比感測器與工業條碼掃描器，擴增掃描模組的應用市場。
- (5) 其他光輸入/出裝置的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區域，以亞洲、美國、歐洲之資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目前大多數為國際知名之代工或系統廠商。

2.市場佔有率

CISM 市場佔有率

單位：%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菱光全球市佔率	53.7%	51.2%	37.5%

註：依據 IDC 之多功能事務機銷量計算(不計入終端客戶自製 CISM 模組之佔比)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以供給面而言：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通膨仍將維持高於大流行前約 3.5%的水平，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將持續疲弱，除了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 (HPC) 等應用對特定晶圓產能需求仍維持高檔外，其他物料將恢復正常供給，產能將不會受到缺料影響。

(2)以需求面而言：

2024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2023 年黯淡。去年在公債殖利率倒掛及股市不斷挑戰新高的財富效應在今年將遞減，消費支出縮減將造成經濟活動減緩等負面衝擊，預期對於消費型機種的需求持續減弱，商用機種則因客戶將有新機種開發計畫，以及商務彩色列印的需求，出貨可望持穩，預估全球市場量仍將低於疫情前水準。

4.競爭利基

(1)嚴格的品質要求及精良的製程技術：

本公司之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對嚴格，公司內部持續的品質改善計畫是精益求精，本公司已取得包含 ISO9001 及 ISO14001 在內的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工廠更進一步進行整體無塵室 ESD 防護環境提升，並且讓生產線逐步全面自動化，以及精實生產線導入，從而製造出高水平的產品。並且對於產品品質設計，也可以對應不同客戶需求，在同業中也可提供較佳的設計整合能力，讓整體產品品質水準高於業界水平。

(2)良好的供應商整合能力：

由於 CISM 之重要零組件，如感測元件、電路板、對焦鏡以及光源相關廠商的密切配合開發，品質的要求相當重要，研發設計是採取密切合作及協同作

業的形態，取得客戶商機。另一方面，藉由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及採購規模，本集團得以穩定及合理之價格取得原料進行生產，以增加公司產品競爭力。

(3)完整的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在 CISM 之研發方面已經營多年，有自行設計能力，取得多項專利，並與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因此本集團之研發技術之素質及技術創新能力領先同業水準。

(4)產品應用領域擴大：

本集團應用多年累計之 CISM 生產技術，跨入相關技術以及上下游產品開發領域，除現有之產品外，亦成功開發應用於大型印刷機之智慧圖案對比感應器，獲得客戶肯定。遠紅外線熱成像產品，已經成功導入多個客戶的系統，將持續在工業檢測及監控市場推廣至終端客戶，以提高產品之出貨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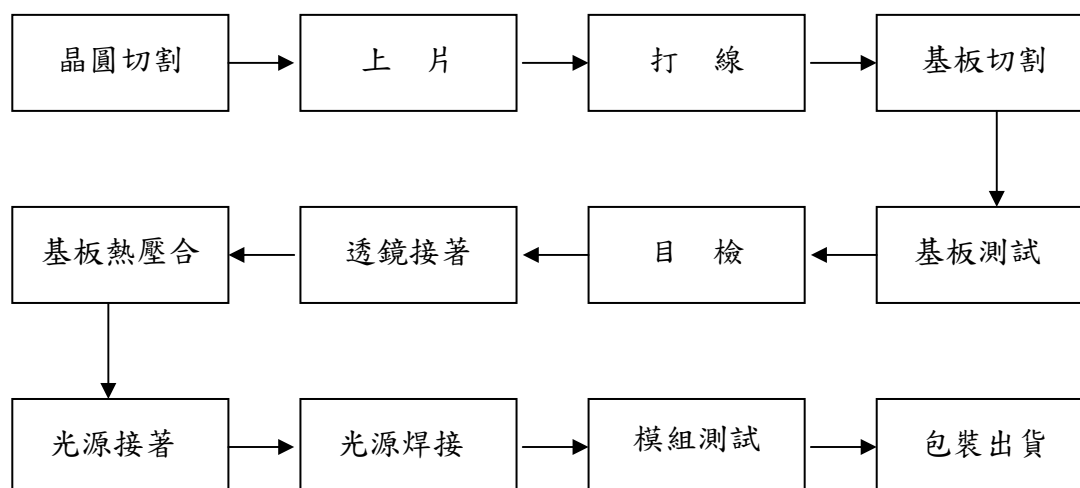
項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產業遠景	多功能事務機器市場仍為辦公/家用產品主流，需求穩定，且 CIS 產業仍為寡佔市場，進入門檻高，國內外競爭廠商有限的情況下，中長期而言，市場需求不墜。	多功能事務機器已步入成熟期，成長已趨緩，使得本公司該產品的營收成長幅度逐漸緩和。 113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112 年黯淡。	(1)開發更高速、高解析的產品，以應用於高階的噴墨及雷射 MFP，以擴大產品滲透率，維持營收持續成長。 (2)與國內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以降低成本。 (3)運用 COB 封裝與影像技術能力，切入圖案對比感測器及紅外線熱成像感測器等產業，以擴大經營利基點及發展新的應用領域。
二、在產業界之地位	目前在彩色接觸式影像感測器之市場佔有率為世界第一，擁有較佳之生產規模競爭力與成本控制能力。	上下游同屬寡佔市場，價格操控力較弱，而競爭廠商為爭取商機，形成價格競爭。	(1)加強高階產品與低價模組產品的開發，兼顧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2)持續製程改善並與供應商開發高效能低成本之原物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對於所供應原物料及零配件之品質及數量均能掌握。	主要原物料廠商部份產品屬寡佔市場，價格之彈性較小。	(1)與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以降低成本。 (2)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取得穩定的供貨來源。
四、主要商品銷售狀況	本集團產品品質、交期深受客戶肯定，市場佔有率穩居彩色 CIS 穩居龍頭地位，且在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1)下游產品市場淡旺季明顯，影響產能規劃。 (2)客戶集中度高。	(1)積極開拓業務，吸引新客戶與新訂單，期以分散客戶群。 (2)取得長期穩定的訂單，以在產能上做適度調配，降低淡旺季過於明顯之營運成本。
五、財務狀況	本集團長期以來維持穩定獲利，加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等之控管相當重視，因此營運活動均呈現現金流入狀況，財務結構健全，自有資金部份充足無虞。	產品過於單一化，以及產業已屬成熟期，營收及獲利成長遲緩均弱化獲利能力。	發展新事業以挹注未來經營獲利之活力，另目前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資本支出之所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 目	主要產品	用 途
接觸型影像感測器	CIS	多功能事務機器 傳真機 影像掃描器 影印機 名片型掃描器 辨鈔機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晶圓	日本、新加坡、台灣	良好
柱狀透鏡	日本、香港	良好
光源導光板	日本、香港、台灣	良好
印刷電路板	台灣、大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81,019	20.86%	無	A 公司	324,523	16.22%	無
2	B 公司	489,970	17.59%	無	B 公司	323,530	16.17%	無
3	C 公司	323,341	11.61%	無	C 公司	317,871	15.89%	無
	其他	1,391,536	49.94%	--	其他	1,034,896	51.72%	
	進貨淨額	2,785,866	100.00%		進貨淨額	2,000,8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供應商排名未有重大變動，惟為分散進貨風險及穩定供貨來源，在不影響原物料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新的協力廠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86,993	13.79%	無	甲公司	478,789	15.67%	無
2	乙公司	564,406	13.26%	〃	乙公司	393,954	12.89%	〃
3	丙公司	387,763	9.11%	〃	丙公司	366,840	12.00%	〃
4	丁公司	344,997	8.10%	〃	丁公司	270,681	8.86%	〃
	其他	2,372,793	55.74%	--	其他	1,545,960	50.58%	〃
	銷貨淨額	4,256,952	100.00%		銷貨淨額	3,056,22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由於本公司生產單一產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源穩定。本公司除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千支

主要商品 \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影像感測器	37,290	27,713	4,038	37,180	20,808	3,221
合計	37,290	27,713	4,038	37,180	20,808	3,22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千支

主要商品 \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器	0	0	29,214	4,257	0	7	19,745	3,049
合計	0	0	29,214	4,257	0	7	19,745	3,0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326	280	277
	直接人工	589	368	416
	合計	915	648	693
平均年歲		35.0	38.9	38.9
平均服務年資		4.49	5.25	5.0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1%	1%	0%
	碩士	3%	2.5%	2.5%
	大專	20%	20.5%	19.5%
	高中	36%	36%	38%
	高中以下	40%	40%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氣、廢水及噪音污染等情形，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海外子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當地保險制度。
- B. 依本公司之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均依規定保留 10%至 15% 由員工認股，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之運作情形，均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作。目前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規劃多項福利措施。
- D. 目前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三節禮金、生日禮券。
 - ②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③舉辦年終尾牙活動。
 - ④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活動。
 - ⑤員工婚喪喜慶禮金。
 - ⑥子女教育補助。
 - ⑦替員工依法加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⑧提供員工現金增資時之認股機會。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員工教育訓練部分，依照公司訓練相關辦法「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內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派外訓練管理辦法」、「語言檢定補助辦法」、「在職進修補助辦法」等規定實施。積極提供員工各種學習與發展的機會與環境，以培養具國際觀、主動學習的優勢人才。
- B. 112 年度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於 112 年度內共開設主管訓練、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提升內外訓課程，共計 118 人次參與訓練，合計時數共 589 時，112 年平均每人共接受 7.7 小時訓練，全年度訓練支出共計 188,451 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海外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辦理。
- B.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
- C.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的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海外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集團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集團為維護工作場所就業秩序，及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此外，為降低公司經營風險，防止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並使本公司從業人員有所依循，特訂定以下守則並積極宣導：

- A. 誠信經營守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或違背受託義務的行為。
- B. 遵守反托拉斯行為：對待競爭者及業務往來對象需保持高度警覺，需明確答覆不能透露敏感資訊之立場，且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C. 檢舉非法與不誠信行為：員工如有發現侵占公司財產、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對外收取不當利益等違反公司道德準則之行為，應透過公司內部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集團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於 111.12.21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告知所有員工及經理人。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 ① 本集團擁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環境政策為：(1)遵守並符合環保的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2)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力行工業減廢，以達污染預防。(3)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做好污染控制與管理，並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4)預防意外事故與災害、加強防災演習。
- ② 設備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之電梯及貨梯均有依規定定期檢查，且每月均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避免勞動風險增加，要求勞工佩戴勞動保護用品。
- ③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且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
- ④ 本集團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此外，每年並定期進行工作環境的全面消毒，以保持工作環境的衛生。

B.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① 本集團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勞工身心權益，並降低作業時所造成之各重大危害，此外並訂定「天災、停電、待料等事故出勤辦法」，以利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
- ② 醫療保健：本集團提供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 ③ 每年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相關知識以降低員工職業傷害。

④ 本集團櫃檯隨時備有酒精及口罩供員工及訪客使用，以降低工作環境員工傳染流行性感冒的機率。

⑤ 避免勞工人身安全發生，要求佩戴保護用品，並制定相關操作程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組織：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以下簡稱資安）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該課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並就稽核結果定期報告予董事會。
- (3) 組織運作模式：依據公司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的準則，內部各單位推動執行並加強宣導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安政策的導入及實施，稽核室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2.資訊安全之範圍：

- (1) 資訊設備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網路安全管理。
- (4) 系統存取管制。
-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 資訊系統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8) 資訊安全稽核。

3.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1)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2)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
- (3) 禁止外部資通設備使用公司網路環境，外部人員到訪，公司不提供網路連線

服務，以杜絕外部病毒侵入及防止安裝未經合法授權軟體的電腦連入公司網路環境。

- (4) 登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即應退出系統，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人所破壞或造成當機之困擾。
- (5)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相關性作適當處置，包含資料備份存檔及相關系統執行權限調整。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基礎設施系統 (電腦機房、電力服務、空調服務、網路電信服務、消防)

- (1) 電腦機房：有二處機房，分別為內湖總部主機房及中華電信 IDC 備援機房。
- (2) 電力系統：主機房配有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櫃。當電路異常時，不斷電系統會立即供電，並可持續供電 30 分鐘，供系統即時關停以確保系統安全。
- (3) 冷卻空調系統：配有兩台冷氣機交互啟動運作以維持冷房效果。
- (4) 網路線路：採用亞太電信與中華電信共計三條網路線路做為網路對外服務。
- (5) 消防系統：配置有二氧化碳滅火裝置，並配置獨立手持滅火器。

2. 實體資訊設備

- (1) 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共兩台 ERP 主機分為正式機及測試區，正式機提供 ERP 服務，測試機由開發人員測試程式後匯入正式機使用。
- (2) 電子郵件系統(E-Mail)：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分別設置於 IDC 機房及內湖主機房，內湖主機房郵件系統為備援系統。

3. 防火牆與負載平衡設備：

- (1) 防火牆依據安全性規則定義，決定是否允許或封鎖特定流量並進行病毒及網路攻擊防護，負載平衡設備提供對外網路服務線路的備援。
- (2) 實體區域管制 (機房門禁管制區)

資訊機房實施獨立門禁卡片管制，非授權人員將無法進入，非授權人員進入資訊機房均記錄時間與事由。

4. 資訊系統管制

- (1) 電腦系統管制：僅允許使用公司電腦進行辦公。購入新電腦均須交由資訊部門進行資安環境及帳號權限設定。
 - A. 使用指定品牌與型號電腦，以確保設備維護品質。
 - B. 加入公司網域進行帳號權限管控
 - C. 網路瀏覽器安全性設定
 - D. 安裝指定防毒軟體
- (2) 網路行為管制：對網頁進行分類限制，阻擋惡意網站、記錄瀏覽網站、監控與統計使用流量行為。對應用程式進行流量監控與封鎖。
- (3) 人員權限管制：系統管理員、行政管理者、一般使用者分權進行控管。
- (4) 存取限制：
 - A. 核心系統僅授權人員可進行連線，並限定連線電腦位置與連線方式。
 - B. 檔案伺服器僅授權之人員權限才能進行資料存取。

5. 系統稽核管理

- (1) 內部稽核：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管理，依據公司內部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進行查核。
- (2) 外部稽核：每年進行一次會計師資訊系統稽核，針對營運相關系統與管理方式進行查核。

6. 資安防禦措施

各類資安設備選用不同品牌的防毒掃描機制，可增加病毒辨識率。

(1) 防火牆：

- A. 建置新型應用程式防火牆，配合病毒碼更新，可對流量內容進行即時掃描。
- B. 能辨識各種連線行為、將網站分類辨識，阻擋惡意網站對惡意連結、惡意程式可進行阻擋。

(2) 網路區段隔離：

- A. 依照各部門別與系統服務，內部網路劃分為不同網路區段。
- B. 當病毒感染時，可增加病毒擴散難度，對可疑網段進行隔離。
- C. 配合監控系統可辨別網路異常行為發生位置。

(3) 更新伺服器：可將內部主機漏洞進行修補，自動發行更新檔。

- A. 重大更新與安全性更新：設定為即時下載並手動更新。
- B. 一般更新：設定為排程下載，於離峰時間更新。

(4) 防毒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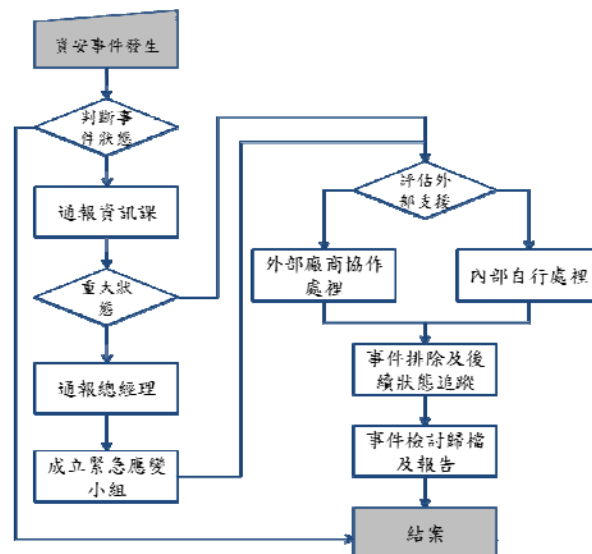
- A. 中控台管理，將使用者端與伺服器分群組進行管理。可由防毒控制台監控全公司電腦病毒狀況。
- B. 於使用者端安裝防毒軟體，排程自動更新，每週三中午 12:00 定期排程掃描。

(四) 資安投資計畫

- (1) 雙因子驗證機制：後疫情時代，因應遠端連線的常態需求，外部連入設備的安全檢查及登入密碼雙重驗證機制，以確保連入設備不會造成公司系統的入侵傷害。
- (2) EDR 端點偵測與回應及 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導入 EDR 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時時偵測惡意程式的入侵及預防勒索軟體攻擊；透過偵測信息的收集與回報及 24 小時不間斷的監控，即時察覺勒索軟體運作的前兆，預防企業員工的筆電等設備被有心人士綁架，甚至導致營運中斷。

(五) 緊急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安事件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3,220,429	3,193,614	2,675,797	2,967,629	3,410,42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71,289	293,774	227,987	190,114	150,450
無 形 資 產	6,170	7,510	4,785	6,561	6,169
其 他 資 產	775,294	1,749,837	3,823,952	3,249,942	3,654,669
資 產 總 額	4,373,182	5,244,735	6,732,521	6,414,246	7,221,71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20,458	1,865,805	2,725,410	2,471,247
	分 配 後	1,072,924	2,030,976	2,907,490	2,739,740
非 流 動 負 債	155,141	34,478	36,342	65,235	65,0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75,599	1,900,283	2,761,752	2,536,482
	分 配 後	1,228,065	2,065,454	2,943,832	2,804,975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 之 權 益	3,297,583	3,344,452	3,970,769	3,877,764	5,163,240
股 本	1,270,550	1,270,550	1,490,550	1,490,550	1,490,550
資 本 公 積	677,467	677,467	974,247	974,247	984,2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72,756	1,209,832	1,396,626	1,602,499
	分 配 後	1,020,290	1,044,661	1,214,546	1,334,006
其 他 權 益	176,810	186,603	368,902	33,949	966,061
庫 藏 股 票	0	0	(259,556)	(223,481)	(179,746)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97,583	3,344,452	3,970,769	3,877,764
	分 配 後	3,145,117	3,179,281	3,788,689	3,609,271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008,818	1,898,842	1,489,295	1,731,698	1,893,39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643	26,578	18,637	10,441	7,240
無 形 資 產		4,111	5,876	3,649	5,094	5,596
其 他 資 產		3,337,634	3,364,949	5,112,057	4,764,507	5,251,912
資 產 總 額		4,377,206	5,296,245	6,623,638	6,511,740	7,158,14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38,429	1,919,453	2,624,818	2,589,351	1,940,908
	分 配 後	1,090,895	2,084,624	2,806,898	2,857,844	2,098,178
非 流 動 負 債		141,194	32,340	28,051	44,625	53,99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79,623	1,951,793	2,652,869	2,633,976	1,994,907
	分 配 後	1,232,089	2,116,964	2,834,949	2,902,469	2,152,17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297,583	3,344,452	3,970,769	3,877,764	5,163,240
股 本		1,270,550	1,270,550	1,490,550	1,490,550	1,490,550
資 本 公 積		677,467	677,467	974,247	974,247	984,2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72,756	1,209,832	1,396,626	1,602,499	1,902,174
	分 配 後	1,020,290	1,044,661	1,214,546	1,334,006	1,744,904
其 他 權 益		176,810	186,603	368,902	33,949	966,061
庫 藏 股 票		0	0	(259,556)	(223,481)	(179,746)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97,583	3,344,452	3,970,769	3,877,764	5,163,240
	分 配 後	3,145,117	3,179,281	3,788,689	3,609,271	5,005,970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4,169,494	3,399,884	3,951,319	4,256,952	3,056,224
營 業 毛 利	605,987	463,509	523,269	758,787	573,831
營 業 損 益	268,756	162,115	199,441	413,277	237,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4	101,048	25,670	104,503	92,060
稅 前 淨 利	286,000	263,163	225,111	517,780	329,25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0,969	9,067	268,332	(306,374)	1,27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595	199,335	445,013	53,308	1,519,6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4,595	199,335	445,013	53,308	1,519,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45	1.50	1.50	3.22	2.18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4,161,994	3,399,884	3,951,319	4,256,952	3,056,224
營 業 毛 利	399,983	358,944	362,538	492,588	413,704
營 業 損 益	188,478	118,581	91,358	200,871	121,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43	125,642	94,447	230,936	156,705
稅 前 淨 利	231,621	244,223	185,805	431,807	277,9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69	9,067	268,332	(306,374)	1,27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595	199,335	445,013	53,308	1,519,6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3,626	190,268	176,681	359,682	246,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4,595	199,335	445,013	53,308	1,519,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45	1.50	1.50	3.22	2.18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林柏全、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林柏全、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0	36.23	41.02	39.54	28.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9.93	1150.18	1757.61	2074.02	347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87	171.17	98.18	120.09	171.08
	速動比率(%)	316.03	150.06	78.84	105.14	153.70
	利息保障倍數	367.20	60.92	19.95	27.73	1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1	6.33	8.02	8.13	6.51
	平均收現日數	51	58	46	45	56
	存貨週轉率(次)	8.81	8.33	7.44	7.80	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4.46	4.85	4.84	4.31
	平均銷貨日數	41	44	49	47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3	10.22	15.15	20.36	17.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71	0.66	0.6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4.03	3.11	5.71	3.88
	權益報酬率(%)	5.62	5.73	4.83	9.17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1	20.71	15.10	34.74	22.09
	純益率(%)	4.40	5.60	4.47	8.45	8.07
	每股盈餘(元)	1.45	1.50	1.50	3.22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6	18.28	10.39	28.22	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06	133.24	133.65	157.57	15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	3.94	2.16	9.47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3.70	3.10	2.07	2.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6	1.05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為流動資產增加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為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應收帳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為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為 112 年度銷貨淨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為 112 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收減少，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為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6	36.85	40.05	40.45	2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06.87	12705.21	21456.35	37567.18	7206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50	98.93	56.74	66.88	97.55
	速動比率(%)	106.36	98.78	56.08	66.19	97.53
	利息保障倍數	306.97	57.18	16.66	23.31	1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0	6.33	8.02	8.13	6.51
	平均收現日數	51	58	46	45	56
	存貨週轉率(次)	622.85	450.71	358.77	214.89	28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3.81	4.59	4.49	3.81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59	127.76	174.78	292.80	345.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64	0.66	0.6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01	3.12	5.71	3.87
	權益報酬率(%)	5.62	5.73	4.83	9.17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23	19.22	12.47	28.97	18.65
	純益率(%)	4.41	5.60	4.47	8.45	8.07
	每股盈餘(元)	1.45	1.50	1.50	3.22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7	68.21	1.23	19.87	(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41	213.19	205.24	237.98	17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32.66	(3.19)	8.13	(7.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3.20)	1.88	2.41	25.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15	1.11	1.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為流動資產增加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為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營運槓桿度增加，為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為 112 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收減少，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88 頁至第 15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57 頁至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410,424	2,967,629	442,795	14.92	—
固定資產	150,450	190,114	(39,664)	(20.86)	1
其他資產	3,660,838	3,256,503	404,335	12.41	—
資產總額	7,221,712	6,414,246	807,466	12.58	—
流動負債	1,993,466	2,471,247	(477,781)	(19.33)	—
負債總額	2,058,472	2,536,482	(478,010)	(18.84)	—
股本	1,490,550	1,490,550	—	—	—
資本公積	984,201	974,247	9,954	1.02	—
保留盈餘	1,902,174	1,602,499	299,675	18.70	—
股東權益總額	5,163,240	3,877,764	1,285,476	33.14	2
兩期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絕對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方予分析。					
1.主係折舊攤提增加淨值減少所致。					
2.主係稅前淨利及處份有價證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3,056,224	4,256,952	(1,200,728)	(28.20)	1
營業成本	2,482,393	3,498,165	(1,015,772)	(29.03)	1
營業毛利	573,831	758,787	(184,956)	(24.37)	1
營業費用	336,640	345,510	(8,870)	(2.56)	—
營業淨利	329,251	413,277	(84,026)	(20.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166,519	156,689	9,830	6.2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88)	(36,669)	(13,219)	(36.64)	2
財務成本	(21,968)	(19,370)	(2,598)	(13.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3)	3,853	(6,456)	(167.55)	—
稅前淨利	329,251	517,780	(188,529)	(36.41)	3
所得稅費用	(82,461)	(158,098)	75,637	47.84	3
本期淨利	246,790	359,682	(112,892)	(31.38)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或絕對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免予分析，其分析如下：					
1.營收及毛利受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而減少。					
2.股利收入減少所致。					
3.營收及毛利減少、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12	28.22	(6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29	157.5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	9.47	(113.6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收及毛利減少、業外收入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計 劃
2,471,963	353,688	(257,915)	2,567,736	\$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持續獲利，且對存貨庫存及應收帳款收現有效控管，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處分上市公司股票，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致融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之轉投資以影像感測器等核心本業為主，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對於各項投資計畫採審慎保守的態度進行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603 仟元，較 111 年度之 3,853 仟元減少 6,456 仟元，係轉投資之企業獲利下降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除持續鞏固核心本業之投資，並依據未來景氣變化及配合本集團新產品開發進度，調整及佈局未來發展策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金額	佔營業收入%	佔稅前淨利%
利息收支淨額	11,552	0.38	3.51
兌換損益淨額	16,316	0.53	4.95
遠匯避險損益淨額	(56,184)	(1.83)	(17.06)

2.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面臨借款利率之波動影響，本集團隨時檢視市場變化，適時調整融資策略。

3.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透過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建立自然避險策略，同時搭配 SPOT、遠期外匯、貨幣交換等方式避險，並以穩健原則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57	30.71	\$ 1,337,635	1%	\$ 13,376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34	1,302	1%	13	-
美金：人民幣	32,940	7.08	1,011,587	1%	10,1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0	30.71	\$ 475,084	1%	\$ 4,751	\$ -
美金：人民幣	12,160	7.08	373,434	1%	3,734	-

				<u>敏感度分析</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變動 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51	30.73	\$ 1,642,549	1%	\$ 16,425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41	1,323	1%	13	-
美金：人民幣	45,612	6.96	1,401,657	1%	14,0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84	30.73	\$ 1,022,817	1%	\$ 10,228	\$ -
美金：人民幣	20,727	6.96	636,941	1%	6,369	-

4.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良的影響，本集團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集團損益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行為。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均為零。
3. 本集團基於規避外幣淨部位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1,800 萬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換合約金額為美金 1,800 萬元。由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加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此交易均有嚴格規範，故所產生之獲利或虧損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的操作仍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4. 金融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本集團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以上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以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CISM 成本及品質持續改善。
 - (2) 高景深數位化 CISM 之設計。
 - (3) 新世代高亮度 CISM 光源設計。
 - (4) 智慧圖案對比感測器。
 - (5) 變焦紅外線熱成像模組開發
 - (6) 多光譜成像模組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13 年的研發費用約六仟九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郵件已取代傳真成為人們彼此溝通的首要管道，是以循此趨勢發展，處理傳真將無法成為消費者購買多功能機的理由，也因此掃描、影印功能反而是多功能事務機的主要利基點。從傳真機、掃描器到結合傳真、掃描、影印及列印等多重功能之事務機，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集團未進行併購。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集團未進行擴充廠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主要由品牌廠商所主導，而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市場佔有率達全球一半以上，銷貨集中乃產業特性。在彩色影像感測器供給方面，由於國內外具彩色影像感測器生產技術之廠商甚少，而市場需求甚殷，加上該產業具有高度之進入障礙，形成該產業寡佔之情形。目前國內外量產彩色 CISM 之廠商，僅亞泰影像、日商 Canon 及本公司等少數廠商，各系統大廠在供應來源有限下，造成其進貨來源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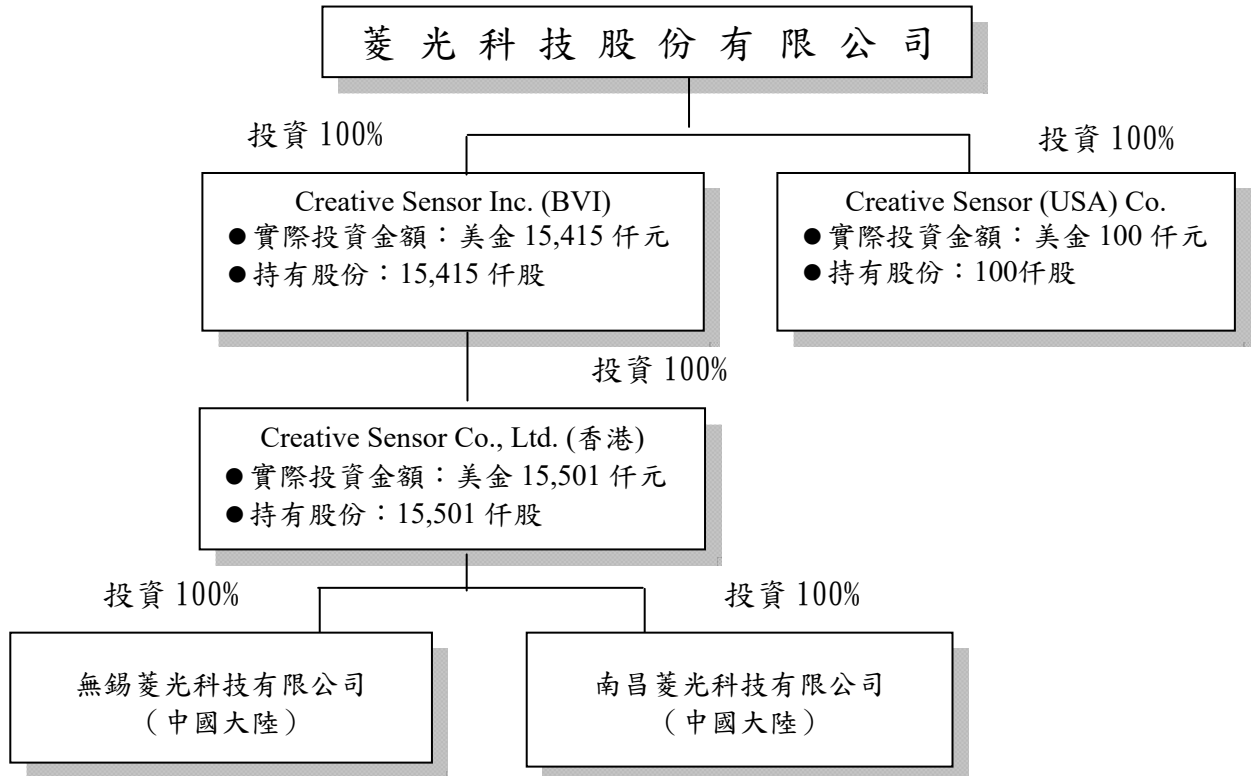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reative Sensor Inc.	91.06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83,416	控股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94.10	19 Peters Canyon RD.STEC Irvine, CA92606	3,169	新產品之研發
Creative Sensor Co., Ltd.	91.07	Unit 618 6/F Peninsula CRT., No67 Mody Rd Tst East , Kowloon, HK	586,837	控股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91.08	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長江南路9號	35,815	影像感測器之研發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96.04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火炬五路36號	941,670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控股公司及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12.31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CreativeSensorInc.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仁	15,415	100%
CreativeSensorCo.,Ltd	董事	CreativeSensorInc.	黃育仁	15,501	100%
	董事	CreativeSensorInc.	賴建一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黃育仁	出資證明	100%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古富翔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王恩國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楊其昶		
	董事長	CreativeSensorCo.,Ltd.	陳建龍		
	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張振成		
	總經理	蕭猷賦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黃育仁	出資證明	100%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魏耀明		
	董事長	CreativeSensorCo.,Ltd.	王恩國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楊其昶		
	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嚴春美		
	監事	CreativeSensorCo.,Ltd.	侯介芳		
	總經理	蕭猷賦		-	-
CreativeSensor(USA)Co.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仁	100	100%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其昶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麒文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CreativeSensorInc.	583,416	1,635,126	74	1,635,052	0	(82)	95,021	6.16
CreativeSensor(US A)Co.	3,169	8,799	4,119	4,680	0	(9,141)	183	1.83
CreativeSensorCo. ,Ltd.	586,837	1,313,537	11,026	1,30,511	0	(155)	102,728	6.63
無錫菱光科技有 限公司	35,815	170,335	233	170,102	0	(2,629)	4,668	(註 2)
南昌菱光科技有 限公司	941,670	1,618,690	489,099	1,129,591	2,580,372	116,754	105,392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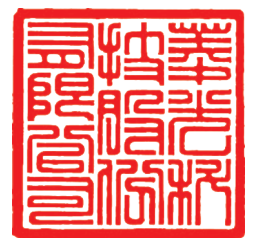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78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15 仟元及 216,8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5%及 3.38%，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4,103 仟元及新台幣 16,2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及 30.4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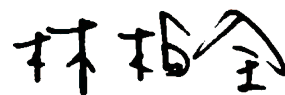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1,963	34	\$ 1,692,22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718	-	5,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91,119	3	268,96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833	5	602,41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0	-	6,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6,477	5	369,31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87	-	22,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0,424</u>	<u>47</u>	<u>2,967,62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197	37	2,305,527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7,076	13	854,70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0,450	2	190,1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940	1	53,262	1
1780	無形資產		6,169	-	6,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058	-	8,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6,398	-	28,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11,288</u>	<u>53</u>	<u>3,446,617</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7,221,712</u>	<u>100</u>	<u>\$ 6,414,246</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8	\$	1,35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404,393	6		745,84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38,579	3		283,4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64	-		68,1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8	-		12,2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82	-		9,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3,466	27		2,471,247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006	1		60,3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06	1		65,235	1
2XXX	負債總計			2,058,472	28		2,536,482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0,550	21		1,490,55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84,201	13		974,247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311	8		532,5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863	18		1,069,983	17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66,061	14		33,9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79,746)	(2)	(	223,481)	(3)
3XXX	權益總計			5,163,240	72		3,877,764	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1,712	100	\$	6,414,2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56,224 100	\$ 4,256,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482,393) (81)	(3,498,165) (82)
5900 營業毛利		573,831 19	758,78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11) (2)	(76,054) (2)
6200 管理費用		(174,360) (6)	(185,0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69) (3)	(84,3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640) (11)	(345,510) (8)
6900 營業利益		237,191 8	413,2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520 1	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2,999 4	146,2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888) (1)	(36,6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21,968) (1)	(19,3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03) -	3,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60 3	104,503 2
7900 稅前淨利		329,251 11	517,7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461) (3)	(158,098) (4)
8200 本期淨利		\$ 246,790 8	\$ 359,68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99 -	\$ 2,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1,205,722 40	(301,503)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87,951 3	(23,9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80) -	(4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7,192 43	(323,778)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6,188) (1)	20,96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028 -	(4,0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140)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00) (1)	17,4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892 42	(\$ 306,3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82 50	\$ 53,30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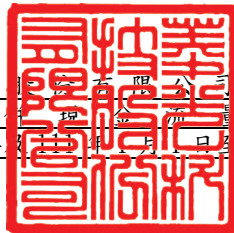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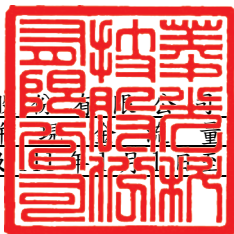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9,251	\$ 51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59,861	74,1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331	17,2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85)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56,184	12,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外幣評價		79 (	4,0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1,968	19,3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3,520) (	10,44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	104,177) (	119,5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3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2,603 (	3,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80) (	6,1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70,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56) (	14,790)
應收帳款		265,671 (	157,102)
其他應收款		2,530 (	1,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	3,780
存貨		16,739	167,296
其他流動資產	(	5,363)	1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33,931)	39,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3) (	945)
其他應付款	(	44,357)	33,792
其他流動負債	(	3,071)	1,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898	650,924
收取之利息		31,649	8,754
收取之股利		127,618	133,222
支付之利息	(	21,968) (	19,37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740) (	76,188)
退還之所得稅		1,3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770	697,342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8,9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91	80,4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85,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資產償款		897,759	236,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983)	(24,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11,618
取得無形資產	(	1,085)	(5,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50)	(3,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416</u>	<u>79,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35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50,000)	(734,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5)	(11,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8,493)	(182,0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3,735</u>	<u>36,07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763</u>)	(<u>542,801</u>)
匯率影響數		(<u>21,682</u>)	<u>16,5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741	251,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2,222</u>	<u>1,441,1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1,963</u>	<u>\$ 1,692,2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市場資訊搜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研發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公司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2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年~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

非依避險會計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37,057	1,656,794
定期存款	34,682	35,293
合計	<u>\$ 2,471,963</u>	<u>\$ 1,692,2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0,718	\$ 5,39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4,315	\$ 13,80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2.23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5,000	113.2.22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2.22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3.13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3.13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2.14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2.14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2.2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3.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13.3.13	USD 2,000	112.3.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3.13	-	-

(1) 換匯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91,107	\$ 268,951
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	12	12
合計	<u>\$ 191,119</u>	<u>\$ 268,9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4,289</u>	<u>\$ 4,20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1,119 及\$268,963。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本集團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係本集團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僅用於股權投資交易目的。

(四)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6,934	\$ 602,605
減：備抵損失	(101)	(186)
	<u>\$ 336,833</u>	<u>\$ 602,41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6,645	\$ 592,273
30天內	30,289	9,945
31-90天	-	387
	<u>\$ 336,934</u>	<u>\$ 602,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5,369。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6,833 及\$602,41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804	(\$ 4,239)	\$ 121,565
在製品	10,155	(10)	10,145
製成品	225,327	(10,560)	214,767
合計	<u>\$ 361,286</u>	<u>(\$ 14,809)</u>	<u>\$ 346,47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438	(\$ 1,244)	\$ 202,194
在製品	33,401	(250)	33,151
製成品	151,411	(17,444)	133,967
合計	<u>\$ 388,250</u>	<u>(\$ 18,938)</u>	<u>\$ 369,312</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8,568	\$ 3,509,175
存貨報廢損失	-	1,4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4,129)	(9,660)
其他	(2,046)	(2,828)
合計	<u>\$ 2,482,393</u>	<u>\$ 3,498,16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1,198	\$ 90,519
評價調整	(1,994)	(4,022)
小計	89,204	86,497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0,780	2,164,690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3,590	3,590
	1,624,370	2,168,280
評價調整	952,623	50,750
小計	2,576,993	2,219,030
合計	\$ 2,666,197	\$ 2,305,527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政府公債及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66,197 及 \$2,305,527。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897,759 及 \$236,761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03,849 及 \$19,26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205,722	(\$ 301,503)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03,849	\$ 19,26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3,505	\$ 112,188
於本期內除列者	10,672	7,337
	\$ 104,177	\$ 119,5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2,028	(\$ 4,02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60	\$ 1,16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89,204 及\$86,497。
5.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 234,515	29.85%	\$ 216,815	29.85%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682,561	29.69%	637,887	29.69%
	<u>\$ 917,076</u>		<u>\$ 854,702</u>	
	112年度		11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 10,893	\$ 13,210	\$ 7,924	\$ 8,312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13,496)	74,601	(4,071)	(31,833)
	<u>(\$ 2,603)</u>	<u>\$ 87,811</u>	<u>\$ 3,853</u>	<u>(\$ 23,52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9.69%	29.69%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1,534	\$ 1,049,308
非流動資產	2,237,142	1,969,234
流動負債	(537,450)	(835,424)
非流動負債	(83,784)	(106,127)
淨資產總額	<u>\$ 2,527,442</u>	<u>\$ 2,076,99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50,584	\$ 605,910
商譽	31,977	31,9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82,561</u>	<u>\$ 637,887</u>

綜合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1,196,672</u>	<u>\$ 1,722,76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118	\$ 64,3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895	(16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013</u>	<u>(\$ 99,78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7,038</u>	<u>\$ 13,697</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一天達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4,515 及\$216,815。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893	\$ 7,9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10	8,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03</u>	<u>\$ 16,236</u>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69,606 及\$559,584。

5. 本集團持有東友科技 29.69%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東友科技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 本集團因評估對東友科技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70,000。

7.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0,503	\$ 962,030	\$ 49,135	\$ 31,062	\$ 18,005	\$ 7,943	\$ 1,688,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3,076)	(904,496)	(42,379)	(24,514)	(14,099)	-	(1,498,564)
	<u>\$ 107,427</u>	<u>\$ 57,534</u>	<u>\$ 6,756</u>	<u>\$ 6,548</u>	<u>\$ 3,906</u>	<u>\$ 7,943</u>	<u>\$ 190,114</u>
12月31日							
成本	\$ 107,427	\$ 57,534	\$ 6,756	\$ 6,548	\$ 3,906	\$ 7,943	\$ 190,114
增添	-	1,579	623	-	1,083	6,805	10,090
移轉	-	12,204	-	-	-	(12,204)	-
折舊費用	(16,486)	(25,505)	(2,190)	(1,844)	(1,163)	-	(47,188)
淨兌換差額	(1,594)	(755)	(21)	(85)	(60)	(51)	(2,566)
	<u>\$ 89,347</u>	<u>\$ 45,057</u>	<u>\$ 5,168</u>	<u>\$ 4,619</u>	<u>\$ 3,766</u>	<u>\$ 2,493</u>	<u>\$ 150,450</u>
12月31日							
成本	\$ 609,760	\$ 956,905	\$ 46,024	\$ 29,012	\$ 16,939	\$ 2,493	\$ 1,661,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0,413)	(911,848)	(40,856)	(24,393)	(13,173)	-	(1,510,683)
	<u>\$ 89,347</u>	<u>\$ 45,057</u>	<u>\$ 5,168</u>	<u>\$ 4,619</u>	<u>\$ 3,766</u>	<u>\$ 2,493</u>	<u>\$ 150,450</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0,996	\$ 967,435	\$ 48,181	\$ 31,665	\$ 14,371	\$ 2,498	\$ 1,675,1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8,963)	(879,214)	(42,320)	(23,311)	(13,351)	-	(1,447,159)
	<u>\$ 122,033</u>	<u>\$ 88,221</u>	<u>\$ 5,861</u>	<u>\$ 8,354</u>	<u>\$ 1,020</u>	<u>\$ 2,498</u>	<u>\$ 227,987</u>
1月1日	\$ 122,033	\$ 88,221	\$ 5,861	\$ 8,354	\$ 1,020	\$ 2,498	\$ 227,987
增添	-	11,627	3,058	-	3,244	7,199	25,128
移轉	-	1,406	-	-	346	(1,752)	-
處分	-	(5,492)	-	-	-	-	(5,492)
折舊費用	(16,650)	(39,710)	(2,196)	(1,953)	(695)	-	(61,204)
淨兌換差額	<u>2,044</u>	<u>1,482</u>	<u>33</u>	<u>147</u>	<u>(9)</u>	<u>(2)</u>	<u>3,695</u>
12月31日	<u>\$ 107,427</u>	<u>\$ 57,534</u>	<u>\$ 6,756</u>	<u>\$ 6,548</u>	<u>\$ 3,906</u>	<u>\$ 7,943</u>	<u>\$ 190,114</u>
12月31日	\$ 107,427	\$ 57,534	\$ 6,756	\$ 6,548	\$ 3,906	\$ 7,943	\$ 190,114
成本	\$ 620,503	\$ 962,030	\$ 49,135	\$ 31,062	\$ 18,005	\$ 7,943	\$ 1,688,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3,076)	(904,496)	(42,379)	(24,514)	(14,099)	-	(1,498,564)
	<u>\$ 107,427</u>	<u>\$ 57,534</u>	<u>\$ 6,756</u>	<u>\$ 6,548</u>	<u>\$ 3,906</u>	<u>\$ 7,943</u>	<u>\$ 190,11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質押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 屋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	\$ 36,814	\$ 15,623	\$ 825	\$ 53,262
增添	-	90	-	90
租賃修改	-	(1,118)	-	(1,118)
折舊費用	(1,068)	(10,780)	(825)	(12,673)
淨兌換差額	(621)	-	-	(621)
112年12月31日	<u>\$ 35,125</u>	<u>\$ 3,815</u>	<u>\$ -</u>	<u>\$ 38,940</u>

	土地使用權	房 屋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37,304	\$ 23,508	\$ 1,649	\$ 62,461
增添	-	3,162	-	3,162
折舊費用	(1,079)	(11,062)	(824)	(12,965)
淨兌換差額	589	15	-	604
111年12月31日	<u>\$ 36,814</u>	<u>\$ 15,623</u>	<u>\$ 825</u>	<u>\$ 53,26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6	\$ 5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7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323 及 \$12,616。
6.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項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0,000	1.7%~1.85%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1.7%~1.75%	股票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1.68%~1.75%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1.30%~1.75%	股票
	<u>\$ 1,350,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722 及 \$18,822。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0,499)	(\$ 25,92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14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14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23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3.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000	112.2.23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000	112.3.3

(1)換匯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7,528	\$ 58,295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獎金	83,522	82,557
應付薪資	23,566	25,098
應付勞務費	7,053	7,422
應付設備款	3,047	4,940
應付運費	1,448	3,263
其他	30,224	49,644
	<u>\$ 238,579</u>	<u>\$ 283,410</u>

(十三)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7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0	\$ 8,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61)	(23,3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141)</u>	<u>(\$ 14,53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826	(\$ 23,365)	(\$ 14,539)
利息費用(收入)	124	(327)	203
	<u>8,950</u>	<u>(23,692)</u>	<u>(14,7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	(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4,391)	-	(4,391)
	<u>(4,330)</u>	<u>(69)</u>	<u>(4,399)</u>
12月31日餘額	<u>\$ 4,620</u>	<u>(\$ 23,761)</u>	<u>(\$ 19,141)</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278	(\$ 21,578)	(\$ 12,300)
利息費用(收入)	74	(173)	99
	<u>9,352</u>	<u>(21,751)</u>	<u>(12,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14)	(1,6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6)	-	(706)
經驗調整	180	-	180
	<u>(526)</u>	<u>(1,614)</u>	<u>(2,140)</u>
12月31日餘額	<u>\$ 8,826</u>	<u>(\$ 23,365)</u>	<u>(\$ 14,53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	\$ 157	\$ 143	(\$ 13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6)	\$ 286	\$ 259	(\$ 2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南昌菱光和無錫菱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70 及\$20,94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5/11	1,5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4/12	1,67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70,000	\$ 26.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1,000)	26.3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000)	26.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0	\$ 28.8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0,000)	2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50,000)	28.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0.2 元及 22.95 元。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1/5/11	\$21.30	\$28.86	15.77% (註1)	0.08年	0.59%	\$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2/4/12	\$31.90	\$26.33	27.26% (註2)	0.08年	1.09%	\$5.5974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347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90,550，計發行普通股 149,055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41,312,000	140,06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1,000	1,250,000
12月31日	142,973,000	141,31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38,116,5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22,000,000 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 23.49 元，募集資金計 \$516,780。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止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82,000	\$ 179,746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43,000	\$ 223,48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計 1,670,000 股及 1,500,000 股，實際轉讓計 1,661,000 股及 1,250,000 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8,906,260 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95		\$ 35,197	
現金股利	268,493	\$ 1.9	182,080	\$ 1.3
合計	<u>\$ 307,288</u>		<u>\$ 217,277</u>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11)	\$ 72,660	\$ 33,949
評價調整：			
－集團	1,207,750	－	1,207,750
－關聯企業	88,149	－	88,14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數：			
－集團	(303,849)	－	(303,849)
－關聯企業	(33,610)	－	(33,6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6,188)	(26,188)
－關聯企業	－	(140)	(140)
12月31日	<u>\$ 919,729</u>	<u>\$ 46,332</u>	<u>\$ 966,061</u>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17,668	\$ 51,234	\$ 368,902
評價調整：			
－集團	(305,525)	－	(305,525)
－關聯企業	(25,229)	－	(25,22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數：			
－集團	(19,261)	－	(19,261)
－關聯企業	(6,364)	－	(6,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0,960	20,960
－關聯企業	－	466	466
12月31日	<u>(\$ 38,711)</u>	<u>\$ 72,660</u>	<u>\$ 33,949</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056,224</u>	<u>\$ 4,256,952</u>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中國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55,438</u>	<u>\$ 354,690</u>	<u>\$ 318,571</u>	<u>\$ 827,525</u>	<u>\$3,056,224</u>
111年度	中國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996,444</u>	<u>\$ 529,272</u>	<u>\$ 476,111</u>	<u>\$1,255,125</u>	<u>\$4,256,952</u>

本集團之收入均屬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071	\$ 5,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	4,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1,164
	<u>\$ 33,520</u>	<u>\$ 10,44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04,177	\$ 119,525
董監酬勞	10,394	7,792
租金收入	3,005	3,014
政府補助收入	1,855	11,094
其他收入－其他	13,568	4,824
	<u>\$ 132,999</u>	<u>\$ 146,24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56,184)	(\$ 12,116)
外幣兌換利益	16,316	55,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80	6,126
租賃修改利益	1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7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6)	(16,223)
	(\$ 49,888)	(\$ 36,669)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2.(6)之說明。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4,800	\$ 172,298	\$ 427,098
勞健保費用	20,272	9,554	29,826
退休金費用	18,023	10,644	28,667
其他用人費用	17,018	5,154	22,172
折舊費用	40,914	18,947	59,861
攤銷費用	10,622	2,709	13,331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442	\$ 199,495	\$ 535,937
勞健保費用	28,507	9,371	37,878
退休金費用	16,236	4,609	20,845
其他用人費用	23,173	6,465	29,638
折舊費用	54,049	20,120	74,169
攤銷費用	14,896	2,376	17,27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46 及 \$43,7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82 及\$14,5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3,721 及\$14,574，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519	\$ 107,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3	6,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36	2,5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788	117,2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39	40,153
匯率影響數	(66)	7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5,673	40,894
所得稅費用	\$ 82,461	\$ 158,09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80	\$ 4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1,906	\$ 152,45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052)	(6,53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8	3,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36	2,5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3	6,734
所得稅費用	\$ 82,461	\$ 158,09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 11	\$ -	\$ 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47	(1,028)	-	3,619
未實現費用	3,405	(977)	-	2,428
小計	<u>\$ 8,052</u>	<u>(\$ 1,994)</u>	<u>\$ -</u>	<u>\$ 6,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52)	\$ 52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8)	2,090	-	(2,008)
權益法投資收益	(52,394)	(632)	-	(53,0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29)	(5,215)	-	(6,144)
確定福利計畫	(2,908)	(40)	(880)	(3,828)
小計	<u>(\$ 60,381)</u>	<u>(\$ 3,745)</u>	<u>(\$ 880)</u>	<u>(\$ 65,006)</u>
合計	<u>(\$ 52,329)</u>	<u>(\$ 5,739)</u>	<u>(\$ 880)</u>	<u>(\$ 58,94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9	(\$ 19)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003	(2,356)	-	4,647
未實現費用	2,778	627	-	3,405
未實現補助收入	106	(106)	-	-
小計	<u>\$ 9,906</u>	<u>(\$ 1,854)</u>	<u>\$ -</u>	<u>\$ 8,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 52)	\$ -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6)	(2,372)	-	(4,098)
權益法投資收益	(17,074)	(35,320)	-	(52,39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94)	(535)	-	(929)
確定福利計畫	(2,460)	(20)	(428)	(2,908)
小計	<u>(\$ 21,654)</u>	<u>(\$ 38,299)</u>	<u>(\$ 428)</u>	<u>(\$ 60,381)</u>
合計	<u>(\$ 11,748)</u>	<u>(\$ 40,153)</u>	<u>(\$ 428)</u>	<u>(\$ 52,329)</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菱光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85,278	\$ 18,202	\$ 18,202	民國113年
民國110年	3,588	3,588	3,588	民國115年
	<u>\$ 88,866</u>	<u>\$ 21,790</u>	<u>\$ 21,790</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86,137	\$ 18,810	\$ 18,810	民國113年
民國110年	3,624	3,624	3,624	民國115年
	<u>\$ 89,761</u>	<u>\$ 22,434</u>	<u>\$ 22,43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46,790</u>	<u>113,407</u>	<u>\$ 2.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6,790	113,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4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6,790</u>	<u>114,652</u>	<u>\$ 2.15</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9,682	111,858	\$ 3.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9,682	111,8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682	113,612	\$ 3.17

本公司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減除。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90	\$ 25,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40	4,4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47)	(4,940)
本期支付現金	\$ 11,983	\$ 24,60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50,000	\$ 17,097	\$ 1,367,0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12,005)	(62,005)
租賃負債增加數	-	90	90
租賃負債減少數	-	(1,134)	(1,1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246	246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246)	(246)
12月31日	\$ 1,300,000	\$ 4,048	\$ 1,304,048

	111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734,800	\$ 25,920	\$ 1,760,7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4,800)	(11,996)	(396,796)
租賃負債增加數	-	3,162	3,1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548	548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48)	(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2月31日	<u>\$1,350,000</u>	<u>\$ 17,097</u>	<u>\$ 1,367,0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友菱株式會社(友菱)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達投資)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193</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859</u>	<u>\$ 5,157</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外，其餘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進貨後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東友科技	\$ 47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菱電子	\$ -	\$ 1,66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97	-
合計	\$ 397	\$ 1,665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顧問費（表列推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 3,053	\$ -

6. 外包人力費（表列管理及研發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232	\$ -

7.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10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530	\$ 49,884
股份基礎給付	2,127	-
總計	\$ 47,657	\$ 49,8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6,000	\$ 1,239,750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訂為\$149,055 並銷除股份 14,905,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41,495。該減資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淨額	\$ 1,300,000	\$ 1,350,000
總權益	\$ 5,163,240	\$ 3,877,764
總資本	\$ 6,463,240	\$ 5,227,764
負債資本比率	20%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8	\$ 5,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76,993	2,219,030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89,204	86,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963	1,692,222
應收帳款	336,833	602,4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27	6,697
存出保證金	1,681	2,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19	268,963
	<u>\$ 5,703,838</u>	<u>\$ 4,883,30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0,000	1,3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4,393	747,506
其他應付款	238,579	283,410
	<u>\$ 1,942,972</u>	<u>\$ 2,381,662</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4,048</u>	<u>\$ 17,0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集團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57	30.71	\$ 1,337,635	1%	\$ 13,376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34	1,302	1%	13	-
美金：人民幣	32,940	7.08	1,011,587	1%	10,1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0	30.71	\$ 475,084	1%	\$ 4,751	\$ -
美金：人民幣	12,160	7.08	373,434	1%	3,73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51	30.73	\$ 1,642,549	1%	\$ 16,425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41	1,323	1%	13	-
美金：人民幣	45,612	6.96	1,401,657	1%	14,0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84	30.73	\$ 1,022,817	1%	\$ 10,228	\$ -
美金：人民幣	20,727	6.96	636,941	1%	6,36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6,316 及\$55,54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7,699 及\$221,90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36,934、\$602,605 及\$101、\$18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186	\$ 13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5)	52
12月31日	<u>\$ 101</u>	<u>\$ 18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損失及迴轉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85)及\$52。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119	\$ -	\$ -	\$ 191,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04	\$ -	\$ -	\$ 89,204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963	\$ -	\$ -	\$ 268,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97	\$ -	\$ -	\$ 86,497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政府公債，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02,372	\$ -	\$ -
應付帳款	404,393	-	-
其他應付款	238,579	-	-
租賃負債	4,06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51,99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7,506	-	-
其他應付款	283,410	-	-
租賃負債	12,488	4,874	-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63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8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政府公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718	\$ -	\$ 30,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6,993	-	50,000	2,576,993
債務工具	89,204	-	-	89,204
合計	<u>\$2,616,197</u>	<u>\$ 30,718</u>	<u>\$ 50,000</u>	<u>\$ 2,696,915</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392	\$ -	\$ 5,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19,030	-	-	2,219,030
債務工具	86,497	-	-	86,497
合計	<u>\$2,305,527</u>	<u>\$ 5,392</u>	<u>\$ -</u>	<u>\$ 2,310,9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6	\$ -	\$ 74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政府公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50,000	-
12月31日	\$ 50,000	\$ -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50,0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6,224	\$ -	\$ 3,056,224
合計	<u>\$ 3,056,224</u>	<u>\$ -</u>	<u>\$ 3,056,224</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329,251</u>	<u>\$ -</u>	<u>\$ 329,25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3,520</u>	<u>\$ -</u>	<u>\$ 33,520</u>
折舊及攤銷	<u>\$ 73,192</u>	<u>\$ -</u>	<u>\$ 73,19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603)</u>	<u>\$ -</u>	<u>(\$ 2,603)</u>
所得稅費用	<u>\$ 82,461</u>	<u>\$ -</u>	<u>\$ 82,461</u>

民國 111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6,952	\$ -	\$ 4,256,952
合計	<u>\$ 4,256,952</u>	<u>\$ -</u>	<u>\$ 4,256,952</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517,780</u>	<u>\$ -</u>	<u>\$ 517,78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0,440</u>	<u>\$ -</u>	<u>\$ 10,440</u>
折舊及攤銷	<u>\$ 91,441</u>	<u>\$ -</u>	<u>\$ 91,44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 3,853</u>	<u>\$ -</u>	<u>\$ 3,853</u>
所得稅費用	<u>\$ 158,098</u>	<u>\$ -</u>	<u>\$ 158,09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資產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29,251	\$ 517,7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329,251	\$ 517,78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221,712	\$ 6,414,246
總資產	\$ 7,221,712	\$ 6,414,246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銷售影像感測器單一產品，故不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555,438	\$ 182,612	\$ 1,996,444	\$ 229,836
泰國	354,690	-	529,272	-
菲律賓	318,571	-	476,111	-
其他	827,525	18,521	1,255,125	31,716
合計	\$ 3,056,224	\$ 201,133	\$ 4,256,952	\$ 261,552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478,789	16	\$ 564,406	13
乙	公 司	393,954	13	184,880	4
丙	公 司	366,839	12	586,993	1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千單位/千股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562	\$	2,225,902	2.22%	\$ 2,225,902	註3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9,882		289,542	19.07%	289,542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65%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281		11,549	0.29%	11,549	
"	"	達鈞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5,000		50,000	13.33%	50,000	
"	債券	美國國庫債券美元半年配息主權債	-	"	30		89,204	-	89,204	
						\$	<u>2,666,197</u>		<u>\$ 2,666,19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壹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69,489	\$ 1,914,422	-	\$ -	21,927	\$ 897,759	\$ 593,910	\$303,849	47,562	\$ 2,225,902	註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末數包含公允價值評價\$937,6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2,590,930	100%	月結75-90天	\$ -	-	(\$ 410,817)	99.59%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10,817	3.76	\$ -	-	\$ 133,589	\$ -	\$ -
------------	------------	-----	------------	------	------	---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10,817	月結75-90天	5.69%	-
"	"	"	"	進貨	2,590,930	"	84.78%	-
1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976	月結60天	0.3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註)	備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583,416	\$ 583,416	15,414,994	100	\$ 1,634,997	\$ 95,021	\$ 95,0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4,680	183	1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737,506	737,506	33,408,000	29.69	682,561	7,118	(13,4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23,040	223,040	21,340,000	29.85	234,515	36,492	10,8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86,837	586,837	15,501,368	100	1,302,511	102,72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35,815	註1	\$ 28,095	\$ -	\$ -	\$ -	\$ 28,095	\$ -	\$ 4,668	100	\$ 4,668	\$ 170,046	\$ 637,020	註5
------------	-------	-----------	----	-----------	------	------	------	-----------	------	----------	-----	----------	------------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941,670	註1	445,223	-	-	-	445,223	-	105,392	100	105,392	1,129,591	437,459	註6
------------	-------	---------	----	---------	---	---	---	---------	---	---------	-----	---------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8,261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5：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5,005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21,440仟元，並匯回減資款計美金14,000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6：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4,500仟元及無錫菱光盈餘轉增資南昌菱光美金15,3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15,121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3,318	\$ 476,081	\$ 3,097,944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505仟元，另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合計數美金36,561仟元，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60	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58,000	8.82%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00	8.26%
鉅象股份有限公司	9,018,029	6.50%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3%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5.30%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50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15 仟元及新台幣 216,81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28%及 3.3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4,103 仟元及新台幣 16,23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及 3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900	21	\$ 1,077,6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718	-	5,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833	5	602,4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	-	2,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42	-	19,131	1
130X	存貨	六(五)	489	-	17,8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44	-	7,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3,399</u>	<u>26</u>	<u>1,731,698</u>	<u>2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197	37	2,305,527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56,753	36	2,425,6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40	-	10,4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15	-	16,181	-
1780	無形資產		5,596	-	5,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74	-	3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2,673	1	16,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4,748</u>	<u>74</u>	<u>4,780,042</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7,158,147</u>	<u>100</u>	<u>\$ 6,511,740</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8	\$	1,35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流動			-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1,682	-		4,8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817	6		968,4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82,955	3		204,4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22	-		42,3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8	-		11,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84	-		6,5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0,908	27		2,589,351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999	1		39,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99	1		44,625	-
2XXX	負債總計			1,994,907	28		2,633,976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0,550	21		1,490,5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4,201	13		974,24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71,311	8		532,5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863	19		1,069,98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66,061	14		33,9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79,746)	(3)	(	223,481)	(3)
3XXX	權益總計			5,163,240	72		3,877,764	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158,147	100	\$	6,511,7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56,224 100	\$ 4,256,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642,520) (86)	(3,764,364) (88)
5900 營業毛利		413,704 14	492,58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600) (2)	(60,132) (1)
6200 管理費用		(147,477) (5)	(156,7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54) (3)	(74,8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431) (10)	(291,717) (7)
6900 營業利益		121,273 4	200,8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520 1	4,0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3,996 4	132,0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2,450) (2)	(82,7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21,962) (1)	(19,3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601 3	196,9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705 5	230,936 5
7900 稅前淨利		277,978 9	431,8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188) (1)	(72,1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46,790 8	\$ 359,682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99 -	\$ 2,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1,205,722 40	(301,503)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87,951 3	(23,9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80) -	(4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7,192 43	(323,778)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26,188) (1)	20,96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028 -	(4,0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140)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00) (1)	17,4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892 42	(\$ 306,3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82 50	\$ 53,30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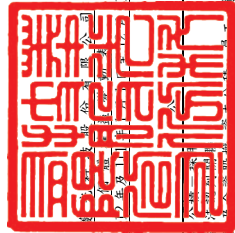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庫藏股淨值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證	已失權效認股權證	積 累			其 他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總 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497,319	\$ 899,307	\$ 317,668	\$ 51,234	\$ -	\$ 3,970,769	
本期淨利	-	-	-	-	-	-	-	359,682	-	-	-	359,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54	(330,754)	21,426	-	(30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2,636	(330,754)	21,426	-	53,3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197	(35,1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2,080)	-	-	-	(182,0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36,075	36,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6,056	(6,364)	-	-	(3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9,261	(19,261)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532,516	\$ 1,069,983	\$ 38,711	\$ 72,660	\$ 223,481	\$ 3,877,76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532,516	\$ 1,069,983	\$ 38,711	\$ 72,660	\$ 223,481	\$ 3,877,764	
本期淨利	-	-	-	-	-	-	-	246,790	-	-	-	24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21	(26,328)	(26,328)	-	1,27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0,111	(26,328)	(26,328)	-	1,519,6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8,795	(38,7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68,493)	-	-	-	(268,4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347	-	-	-	-	-	-	9,34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9,297	(9,347)	50	-	-	-	-	-	-	43,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7	-	-	33,610	(33,610)	-	-	6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284,447	(303,849)	-	-	(19,4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13,293	\$ 607	\$ 50	\$ -	\$ 571,311	\$ 1,330,863	\$ 919,729	\$ 46,332	\$ 179,746	\$ 5,163,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總理人：楊其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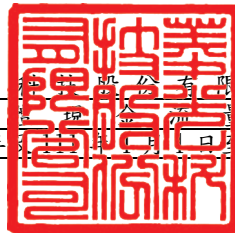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章育仁



會計主管：林季琳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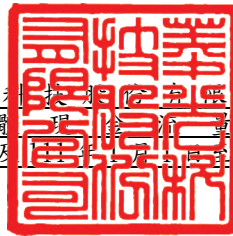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978	\$ 431,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5,579	16,7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25	2,0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85)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56,184	12,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外幣評價		79 (	4,0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1,962	19,3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4,520) (	4,07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	104,177) (	119,5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3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92,601) (	196,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6,0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70,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56) (	14,790)
應收帳款		265,671 (	157,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07
其他應收款		1,721 (	1,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11)	47,068
存貨		17,317 (	576)
其他流動資產	(	11,695)	3,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213)
應付帳款	(	3,186) (	30,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7,663)	301,357
其他應付款	(	21,169)	37,594
其他流動負債	(	1,952)	1,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39,165)	408,405
收取之利息		23,752	3,040
收取之股利		127,618	133,222
支付之利息	(	21,962) (	19,352)
支付之所得稅	(	44,567) (	10,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24)	514,486

(續次頁)

菱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0,000)	(\$ 85,99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897,759	236,761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152)	(301)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0
-------------	---	--------

取得無形資產	(997)	(3,535)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40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4)	264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100	158,28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350,000
---------------	---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50,000)	(734,800)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735)	(11,680)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8,493)	(182,080)
--------------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735	36,075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93)	(542,485)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283	130,288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617	947,329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900	\$ 1,077,617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公司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

非依避險會計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8,868	1,077,585
合計	<u>\$ 1,478,900</u>	<u>\$ 1,077,6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30,718</u>	<u>\$ 5,39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44,315</u>	<u>\$ 13,808</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2.23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1.12	-	-
換匯交易	USD 5,000	113.2.22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2.22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3.3.13	-	-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3.3.13	-	-

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1.1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1.12	USD 2,000	112.2.14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2.14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2.2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2.22	USD 2,000	112.3.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13.3.13	USD 2,000	112.3.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3.3.13	-	-

(1)換匯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		\$ 12	\$ 1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12。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本公司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係本公司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僅用於股權投資交易目的。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6,934	\$ 602,605
減：備抵損失	(101)	(186)
	<u>\$ 336,833</u>	<u>\$ 602,41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6,645	\$ 592,273
30天內	30,289	9,945
31-90天	-	387
	<u>\$ 336,934</u>	<u>\$ 602,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5,369。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6,833 及\$602,41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2	(\$ 793)	\$ 239
在製品	10	(10)	-
製成品	1,112	(862)	250
合計	<u>\$ 2,154</u>	<u>(\$ 1,665)</u>	<u>\$ 48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5	(\$ 780)	\$ 75
在製品	10	(10)	-
製成品	15,996	(971)	15,025
在途存貨	2,706	-	2,706
合計	<u>\$ 19,567</u>	<u>(\$ 1,761)</u>	<u>\$ 17,806</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42,616	\$ 3,764,068
存貨報廢損失	-	1,4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96)	(1,182)
合計	<u>\$ 2,642,520</u>	<u>\$ 3,764,364</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1,198	\$ 90,519
評價調整	(1,994)	(4,022)
小計	<u>89,204</u>	<u>86,497</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0,780	\$ 2,164,690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53,590</u>	<u>3,590</u>
	1,624,370	2,168,280
評價調整	<u>952,623</u>	<u>50,750</u>
小計	<u>2,576,993</u>	<u>2,219,030</u>
合計	<u>\$ 2,666,197</u>	<u>\$ 2,305,52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政府公債及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66,197 及\$2,305,5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897,759 及\$236,761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03,849 及\$19,26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205,722	(\$ 301,503)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03,849	\$ 19,26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3,505	\$ 112,188
於本期內除列者	10,672	7,337
	<u>\$ 104,177</u>	<u>\$ 119,5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2,028	(\$ 4,02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60	\$ 1,16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9,204 及 \$86,497。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1,634,997	100.00%	\$ 1,566,479	100.00%
Creative Sensor (USA) Co.	4,680	100.00%	4,502	100.00%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234,515	29.85%	216,815	29.85%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u>682,561</u>	29.69%	<u>637,887</u>	29.69%
	<u>\$ 2,556,753</u>		<u>\$ 2,425,68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u>	<u>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u>	<u>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u>	<u>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u>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95,021	(\$ 26,183)	\$ 192,178	\$ 20,580
Creative Sensor (USA) Co.	183	(5)	962	380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10,893	13,210	7,924	8,312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u>(13,496)</u>	<u>74,601</u>	<u>(4,071)</u>	<u>(31,833)</u>
	<u>\$ 92,601</u>	<u>\$ 61,623</u>	<u>\$ 196,993</u>	<u>(\$ 2,56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9.69%	29.69%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1,534	\$ 1,049,308
非流動資產	2,237,142	1,969,234
流動負債	(537,450)	(835,424)
非流動負債	(83,784)	(106,127)
淨資產總額	<u>\$ 2,527,442</u>	<u>\$ 2,076,99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50,584	\$ 605,910
商譽	<u>31,977</u>	<u>31,97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82,561</u>	<u>\$ 637,887</u>

綜合損益表

	東友科技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1,196,672</u>	<u>\$ 1,722,76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118	\$ 64,3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895	(16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013</u>	<u>(\$ 99,78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7,038</u>	<u>\$ 13,697</u>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一天達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4,515 及\$216,815。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893	\$ 7,9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10	8,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03</u>	<u>\$ 16,236</u>

(4)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69,606 及\$559,584。

(5)本公司持有東友科技 29.69%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東友科技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本公司因評估對東友科技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70,000。

3.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0,329	\$ 21,579	\$ 22,578	\$ 1,836	\$ 176,322
累計折舊	(124,917)	(16,629)	(22,578)	(1,757)	(165,881)
	<u>\$ 5,412</u>	<u>\$ 4,950</u>	<u>\$ -</u>	<u>\$ 79</u>	<u>\$ 10,441</u>
112年					
1月1日	\$ 5,412	\$ 4,950	\$ -	\$ 79	\$ 10,441
增添	190	568	-	279	1,037
折舊費用	(2,676)	(1,519)	-	(43)	(4,238)
12月31日	<u>\$ 2,926</u>	<u>\$ 3,999</u>	<u>\$ -</u>	<u>\$ 315</u>	<u>\$ 7,24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163	\$ 22,070	\$ 22,578	\$ 2,115	\$ 176,926
累計折舊	(127,237)	(18,071)	(22,578)	(1,800)	(169,686)
	<u>\$ 2,926</u>	<u>\$ 3,999</u>	<u>\$ -</u>	<u>\$ 315</u>	<u>\$ 7,240</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40,990	\$ 21,591	\$ 22,578	\$ 1,810	\$ 186,969
累計折舊	(126,173)	(17,771)	(22,578)	(1,810)	(168,332)
	<u>\$ 14,817</u>	<u>\$ 3,820</u>	<u>\$ -</u>	<u>\$ -</u>	<u>\$ 18,637</u>
111年					
1月1日	\$ 14,817	\$ 3,820	\$ -	\$ -	\$ 18,637
增添	-	2,406	-	86	2,492
處分	(5,492)	-	-	-	(5,492)
折舊費用	(3,913)	(1,276)	-	(7)	(5,196)
12月31日	<u>\$ 5,412</u>	<u>\$ 4,950</u>	<u>\$ -</u>	<u>\$ 79</u>	<u>\$ 10,44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329	\$ 21,579	\$ 22,578	\$ 1,836	\$ 176,322
累計折舊	(124,917)	(16,629)	(22,578)	(1,757)	(165,881)
	<u>\$ 5,412</u>	<u>\$ 4,950</u>	<u>\$ -</u>	<u>\$ 79</u>	<u>\$ 10,441</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資訊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5,356	\$ 825	\$ 16,181
租賃修改	(1,025)	-	(1,025)
折舊費用	(10,516)	(825)	(11,341)
112年12月31日	<u>\$ 3,815</u>	<u>\$ -</u>	<u>\$ 3,815</u>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2,931	\$ 1,649	\$ 24,580
增添	3,162	-	3,162
折舊費用	(10,737)	(824)	(11,561)
111年12月31日	<u>\$ 15,356</u>	<u>\$ 825</u>	<u>\$ 16,18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0	\$ 5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72
租賃修改利益	13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47 及 \$12,28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0,000	1.7%~1.85%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1.7%~1.75%	股票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1.68%~1.75%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1.30%~1.75%	股票
	<u>\$ 1,35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722 及 \$18,822。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0,499)	(\$ 25,924)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14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14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2.23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2.3.3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000	112.2.23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000	112.3.3

(1)換匯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7,528	\$ 58,295
應付獎金	63,475	58,477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薪資	6,638	5,517
應付勞務費	4,459	4,770
應付研發費	664	1,974
應付設備款	76	2,191
其他	17,924	20,994
	<u>\$ 182,955</u>	<u>\$ 204,409</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7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0	\$ 8,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61)	(23,3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141)	(\$ 14,539)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826	(\$ 23,365)	(\$ 14,539)
利息費用(收入)	124	(327)	203
	8,950	(23,692)	14,7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	(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4,391)	-	(4,391)
	(4,330)	(69)	(4,399)
12月31日餘額	\$ 4,620	(\$ 23,761)	(\$ 19,1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278	(\$ 21,578)	(\$ 12,300)
利息費用(收入)	74	(173)	(99)
	<u>9,352</u>	<u>(21,751)</u>	<u>(12,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14)	(1,6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6)	-	(706)
經驗調整	<u>180</u>	<u>-</u>	<u>180</u>
	<u>(526)</u>	<u>(1,614)</u>	<u>(2,140)</u>
12月31日餘額	<u>\$ 8,826</u>	<u>(\$ 23,365)</u>	<u>(\$ 14,53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u>1.3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	\$ 157	\$ 143	(\$ 13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6)	\$ 286	\$ 259	(\$ 2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27 及\$3,86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5/11	1,5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4/12	1,67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70,000	\$	26.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1,000)		26.3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000)		26.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0	\$	28.8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0,000)		2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50,000)		28.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0.2 元及 22.95 元。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1/5/11	\$21.30	\$28.86	15.77% (註1)	0.08年	0.59%	\$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2/4/12	\$31.90	\$26.33	27.26% (註2)	0.08年	1.09%	\$ 5.5974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347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90,550，計發行普通股 149,055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41,312,000	140,06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1,000	1,250,000
12月31日	142,973,000	141,31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38,116,5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22,000,000 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 23.49 元，募集資金計\$516,780。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止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82,000	\$ 179,746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43,000	\$ 223,48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計 1,670,000 股及 1,500,000 股，實際轉讓計 1,661,000 股及 1,250,000 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8,906,260 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95		\$ 35,197	
現金股利	268,493	\$ 1.9	182,080	\$ 1.3
合計	<u>\$ 307,288</u>		<u>\$ 217,277</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11)	\$ 72,660	\$ 33,949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1,207,750	—	1,207,750
— 關聯企業	88,149	—	88,14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303,849)	—	(303,849)
— 關聯企業	(33,610)	—	(33,6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6,188)	(26,188)
— 關聯企業	—	(140)	(140)
12月31日	<u>\$ 919,729</u>	<u>\$ 46,332</u>	<u>\$ 966,061</u>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17,668	\$ 51,234	\$ 368,90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305,525)	—	(305,525)
— 關聯企業	(25,229)	—	(25,22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19,261)	—	(19,261)
— 關聯企業	(6,364)	—	(6,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0,960	20,960
— 關聯企業	—	466	466
12月31日	<u>(\$ 38,711)</u>	<u>\$ 72,660</u>	<u>\$ 33,949</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056,224</u>	<u>\$ 4,256,952</u>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 年 度	中國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55,438</u>	<u>\$ 354,690</u>	<u>\$ 318,571</u>	<u>\$ 827,525</u>	<u>\$ 3,056,224</u>

111 年 度	中國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6,444</u>	<u>\$ 529,272</u>	<u>\$ 476,111</u>	<u>\$ 1,255,125</u>	<u>\$ 4,256,952</u>

本公司之收入均屬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360	\$ 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60</u>	<u>1,164</u>
	<u>\$ 24,520</u>	<u>\$ 4,07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04,177	\$ 119,525
董事酬勞	10,394	7,792
租金收入	1,778	1,708
專利權收入	84	84
其他收入－其他	<u>7,563</u>	<u>2,912</u>
合計	<u>\$ 123,996</u>	<u>\$ 132,0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56,184)	(\$ 12,1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76	8,354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7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755)</u>	<u>(15,042)</u>
合計	<u>(\$ 62,450)</u>	<u>(\$ 82,796)</u>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2.(6)之說明。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696	\$ 136,608	\$ 158,304
勞健保費用	1,029	7,986	9,015
退休金費用	3,692	9,332	13,024
董事酬金	-	9,382	9,382
其他用人費用	707	4,383	5,090
折舊費用	2,611	12,968	15,579
攤銷費用	-	2,325	2,325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59	\$ 157,485	\$ 183,344
勞健保費用	1,105	7,675	8,780
退休金費用	555	3,206	3,761
董事酬金	-	15,029	15,029
其他用人費用	958	5,470	6,428
折舊費用	2,703	14,054	16,757
攤銷費用	-	2,090	2,090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6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440；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529。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08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292。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 9.12%。

(4)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規定百分比內之董事酬金，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則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B.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予以決定。

C. 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公司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做為薪獎調整、職位遷調及任免之依據。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至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5%。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46 及\$43,7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82 及\$14,5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28,146、\$9,382、\$43,721 及\$14,574，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10	\$ 35,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3	6,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	3,3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62	45,9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26	26,2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226	26,206
所得稅費用	\$ 31,188	\$ 72,12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80	\$ 4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596	\$ 86,36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424)	(7,43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934)	(16,8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	3,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3	6,734
所得稅費用	<u>\$ 31,188</u>	<u>\$ 72,1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 11	\$ -	\$ 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2	(19)	-	333
未實現費用	-	2,130	-	2,130
小計	<u>\$ 352</u>	<u>\$ 2,122</u>	<u>\$ -</u>	<u>\$ 2,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52)	\$ 52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8)	2,090	-	(2,00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29)	(5,215)	-	(6,144)
權益法投資收益	(31,784)	(10,235)	-	(42,019)
確定福利計畫	(2,908)	(40)	(880)	(3,828)
小計	<u>(\$ 39,771)</u>	<u>(\$ 13,348)</u>	<u>(\$ 880)</u>	<u>(\$ 53,999)</u>
合計	<u>(\$ 39,419)</u>	<u>(\$ 11,226)</u>	<u>(\$ 880)</u>	<u>(\$ 51,52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9	(\$ 19)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9	(237)	-	352
未實現費用	240	(240)	-	-
小計	<u>\$ 848</u>	<u>(\$ 496)</u>	<u>\$ -</u>	<u>\$ 3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 52)	\$ -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6)	(2,372)	-	(4,0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94)	(535)	-	(929)
權益法投資收益	(9,053)	(22,731)	-	(31,784)
確定福利計畫	(2,460)	(20)	(428)	(2,908)
小計	<u>(\$ 13,633)</u>	<u>(\$ 25,710)</u>	<u>(\$ 428)</u>	<u>(\$ 39,771)</u>
合計	<u>(\$ 12,785)</u>	<u>(\$ 26,206)</u>	<u>(\$ 428)</u>	<u>(\$ 39,41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46,790</u>	<u>113,407</u>	<u>\$ 2.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6,790	113,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6,790</u>	<u>114,652</u>	<u>\$ 2.15</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9,682	111,858	\$ 3.2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9,682	111,8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682	113,612	\$ 3.17

本公司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減除。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7	\$ 2,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9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	(2,191)
本期支付現金	\$ 3,152	\$ 30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50,000	\$ 16,821	\$ 1,366,8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11,735)	(61,735)
租賃負債減少數	-	(1,038)	(1,0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240	240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240)	(240)
12月31日	\$ 1,300,000	\$ 4,048	\$ 1,304,048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4,800	\$ 25,339	\$ 1,760,1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4,800)	(11,680)	(396,480)
租賃負債增加數	-	3,162	3,1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530	530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30)	(530)
12月31日	\$ 1,350,000	\$ 16,821	\$ 1,366,8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友菱株式會社(友菱)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達投資)	關聯企業
Creative Sensor Inc.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菱光)	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USA) Co.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一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2,193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南昌菱光	\$ 2,590,930	\$ 3,596,674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外，其餘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進貨後月結 75~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原料款、代墊款及專利權：		
子公司—南昌菱光	26,976	18,142
子公司—其他	119	989
關聯企業	47	-
合計	\$ 27,142	\$ 19,13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南昌菱光	\$ 410,817	\$ 968,48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166	3,073
關聯企業	397	—
小計	3,563	3,073
合計	\$ 414,380	\$ 971,553

5. 顧問費（表列推銷及研發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公司	\$ 9,334	\$ 8,96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3,053	—
合計	\$ 12,387	\$ 8,968

6. 外包人力費（表列管理及研發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聯企業	\$ 1,232	\$ —

7.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聯企業	\$ 11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530	\$ 49,884
股份基礎給付	2,127	—
總計	\$ 47,657	\$ 49,8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6,000	\$ 1,239,750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訂為\$149,055 並銷除股份 14,905,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41,495。該減資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債務淨額	<u>\$ 1,300,000</u>	<u>\$ 1,350,000</u>
總權益	<u>\$ 5,163,240</u>	<u>\$ 3,877,764</u>
總資本	<u>\$ 6,463,240</u>	<u>\$ 5,227,764</u>
負債資本比率	<u>20%</u>	<u>2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8	\$ 5,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76,993	2,219,030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89,204	86,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8,900	1,077,617
應收帳款	336,833	602,4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603	21,30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	2,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12
	<u>\$ 4,541,923</u>	<u>\$ 4,014,33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0,000	1,3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2,499	973,348
其他應付款	182,955	204,409
	<u>\$ 1,895,454</u>	<u>\$ 2,528,50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4,048</u>	<u>\$ 16,8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公司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19	30.71	\$ 992,516	1%	\$ 9,925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3,392	30.71	1,639,67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0	30.71	\$ 475,084	1%	\$ 4,751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751	30.73	\$ 1,528,848	1%	\$ 15,288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1,122	30.73	1,570,98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84	30.73	\$ 1,022,817	1%	\$ 10,228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2,476 及\$8,35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7,699 及\$221,90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36,934 及\$602,605、\$101 及\$186。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186	\$ 13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5)	52
12月31日	<u>\$ 101</u>	<u>\$ 18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損失及迴轉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85)及\$52。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u>	<u>\$ -</u>	<u>\$ -</u>	<u>\$ 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204</u>	<u>\$ -</u>	<u>\$ -</u>	<u>\$ 89,204</u>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 -	\$ -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97	\$ -	\$ -	\$ 86,497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政府公債，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02,37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2,499	-	-
其他應付款	182,955	-	-
租賃負債	4,06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51,99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3,348	-	-
其他應付款	204,409	-	-
租賃負債	12,210	4,874	-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63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8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政府公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718	\$ -	\$ 30,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6,993	-	50,000	2,576,993
債務工具	89,204	-	-	89,204
合計	<u>\$ 2,616,197</u>	<u>\$ 30,718</u>	<u>\$ 50,000</u>	<u>\$ 2,696,915</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392	\$ -	\$ 5,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19,030	-	-	2,219,030
債務工具	86,497	-	-	86,497
合計	<u>\$ 2,305,527</u>	<u>\$ 5,392</u>	<u>\$ -</u>	<u>\$ 2,310,9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6	\$ -	\$ 74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政府公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50,000	-
12月31日	\$ 50,000	\$ -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50,0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62	\$ 2,225,902	2.22%	\$ 2,225,902	註3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9,882	289,542	19.07%	289,542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65%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281	11,549	0.29%	11,549	
"	"	達鈞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5,000	50,000	13.33%	50,000	
"	債券	美國國庫債券美元半年配息主權債	-	"	30	89,204	-	89,204	
						\$ 2,666,197		\$ 2,666,1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69,489	\$ 1,914,422	-	\$ -	21,927	\$ 897,759	\$ 593,910	\$303,849	47,562	\$ 2,225,902	註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9,489 \$ 1,914,422 - - \$ - 21,927 \$ 897,759 \$ 593,910 \$303,849 47,562 \$ 2,225,902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末數包含公允價值評價\$937,6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2,590,930	100%	月結75-90天	\$ -	-	(\$ 410,817)	99.59%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10,817 3.76 \$ - \$ 133,589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10,817	月結75-90天	5.69%	-
"	"	"	"	進貨	2,590,930	"	84.78%	-
1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976	月結60天	0.3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583,416	\$ 583,416	15,414,994	100	\$ 1,634,997	\$ 95,021	\$ 95,0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4,680	183	1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737,506	737,506	33,408,000	29.69	682,561	7,118	(13,4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23,040	223,040	21,340,000	29.85	234,515	36,492	10,8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86,837	586,837	15,501,368	100	1,302,511	102,72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35,815	註1	\$ 28,095	\$ -	\$ -	\$ -	\$ 28,095	\$ -	\$ 4,668	100	\$ 4,668	\$ 170,046	\$ 637,020	註5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941,670	註1	445,223	-	-	-	445,223	-	105,392	100	105,392	1,129,591	437,459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8,261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5：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5,005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21,440仟元，並匯回減資款計美金14,000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6：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4,500仟元及無錫菱光盈餘轉增資南昌菱光美金15,3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15,121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3,318	\$ 476,081	\$ 3,097,944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505仟元，另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合計數美金36,561仟元，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60	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58,000	8.82%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00	8.26%
紅象股份有限公司	9,018,029	6.50%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3%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5.30%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6
活期存款		1, 027, 768
外幣活期存款	日 幣 3, 813, 130 元，匯率 0. 2182 元 美 金 14, 653, 912. 87 元，匯率 30. 705 元 歐 元 86. 5 元，匯率 34. 14 元 人民幣 37, 017. 7 元，匯率 4. 3352 元	450, 944
		<u>\$ 1, 478, 900</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91,813	
B 客 戶		43,187	
C 客 戶		29,313	
D 客 戶		28,820	
E 客 戶		23,004	
F 客 戶		22,055	
G 客 戶		17,233	
其 他		<u>81,50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6,934	
減：備抵損失		(<u>101</u>)	
		<u>\$ 336,833</u>	

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市價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美元半年配 息主權債	30	\$ 90,519	\$ -	679	-	\$ -	30	\$ 91,198	\$ 89,20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 調整－非流動	(	4,022)		2,028		-	(	1,994)	
小計		86,497		2,707		-		89,204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69,489	\$ 1,882,163	\$ -	-	(	21,927)	47,562	\$ 1,288,253	\$ 2,225,902 註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281	8,049	-	-	-	-	281	8,049	11,549 無
光菱電子(股)公司	9,882	274,478	-	-	-	-	9,882	274,478	289,542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0	50,000			5,000	50,000	50,000 "
相豐科技(股)公司	108	3,590	-	-	-	-	108	3,590	- "
		2,168,280		50,000	(	593,910)		1,624,370	\$ 2,666,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調整－非流動		50,750		901,873		-		952,623	
小計		2,219,030		951,873	(	593,910)		2,576,993	
合計		\$ 2,305,527		\$ 954,580		(	\$ 593,910)	\$ 2,666,197	

註：部分股數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用途，擔保帳面價值計\$2,106,0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Creative Sensor Inc.	15,415	\$ 1,566,479	-	\$ 94,701	註1	(\$ 26,183)	15,415	\$ 1,634,997	\$ 106.07	\$ 1,634,997	無
Creative Sensor (USA) Co.	100	4,502	-	183	註1	(5)	100	4,680	46.80	4,680	"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0	216,815	-	24,103	註1	(6,403)	21,340	234,515	11.34	241,973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8	637,887	-	75,546	註1	(30,872)	33,408	682,561	17.05	569,606	"
		<u>\$ 2,425,683</u>		<u>\$ 194,533</u>		<u>(\$ 36,970)</u>		<u>\$ 2,556,753</u>			

註1：係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註2：係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獲配現金股利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 200,000	112.10.3~113.1.3	1.70%	\$ 250,000	無	無
"	上海商業銀行	200,000	112.12.31~113.2.29	1.85%	200,0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150,000	112.12.28~113.3.28	1.80%	150,000	"	"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	112.8.9~113.2.5	1.75%	300,000	股票	"
"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112.10.3~113.1.3	1.70%	350,000	"	"
"	永豐商業銀行	150,000	112.12.28~113.2.27	1.75%	150,000	"	"
		<u>\$ 1,300,000</u>			<u>\$ 1,400,000</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備	註
影	像	感	測	器	19,745,063	\$	3,056,22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561	
加：本期進料		868	
減：期末盤存		(1,032)	
轉列其他科目		(2,706)	
		691	
在製品			
期初盤存		10	
減：期末盤存		(10)	
		-	
製造費用		32,806	
製造銷貨成本		33,49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15,996	
加：本期購入		2,590,930	
減：期末盤存		(1,112)	
其他		3,305	
銷貨成本		2,642,6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6)	
營業成本		<u>\$ 2,642,520</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0,580		
獎			金		6,996		
員	工	酬	勞		4,120		
折	舊	費	用		2,611		
其			他		8,499		
				\$	<u>32,806</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顧	問	費		\$	16,286		
薪	資	支	出		14,875		
獎		金			8,810		
員	工	酬	勞		5,377		
市	場	研	究	費	3,583		
折	舊	費	用		2,014		
其		他			12,655		
				\$	<u>63,600</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5,775		
獎			金		23,724		
勞	務		費		13,802		
員	工	酬	勞		11,766		
董	事	酬	金		9,382		
顧	問		費		9,850		
其			他		<u>43,178</u>		
					<u>\$ 147,477</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顧	問	費		\$	22,635		
薪	資	支	出		17,756		
獎		金			11,642		
員	工	酬	勞		6,883		
研	究	發	展	費	7,407		
折	舊	費	用		4,483		
其		他			10,548		
				\$	<u>81,354</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